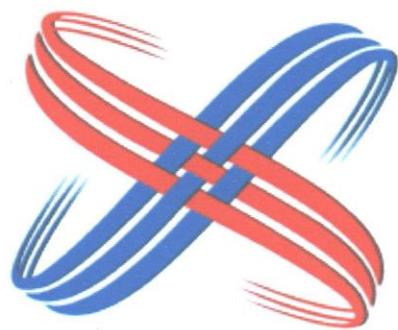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盛科技
XIANSHENG BIOTECH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业务持续创新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技术创新型产业，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生产工艺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不长。同时，产品的研发对核心技术、工艺流程改进均有较高要求。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医药生产企业对医药中间体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维持竞争优势必须持续保持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但医药中间体新产品开发与工艺的持续革新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产品工艺在细分行业内不能达到领先水平，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并不断投入资金改进环保措施。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短期内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可能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存在因环保违法问题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曾因环保问题被湖北省环保部门挂牌督办。虽然公司被挂牌督办后积极落实了督办要求，加大了环保力度和投入，本次挂牌督办也于 2014 年 5 月被环保部门解除。相关建设项目也于 2015

年 2 月完成环评验收，相关政府环保部门也出具了说明：本次挂牌督办中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行政处罚。但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公司未来存在因排污许可证问题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随意排放污水，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亦出具说明：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我局多次检查均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公司目前也已经取得 2015 年度、2016 年度排污许可证，但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 2013 至 2014 年度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被处罚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环部，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范，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公司代加工订单风险

公司代加工产品 DT34 系列在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份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13.67%、15.71%。该系列产品专为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代工，虽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就与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建立起了良好的代加工关系，至今已合作五年，在交货时间、数量、质量上均未发生任何差错和事故。在代加工期间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广域化学派专人常年驻守，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产品的流程进行优化及改良。但一旦由于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下游对公司代加工的需求量减少，或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有经营上的调整，减少与公司的代加工订单，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利润带来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

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94 万元、964.70 万元和 1,023.93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1.03%、20.75% 和 21.48%。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如果公司的应收大客户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一家关联企业发生销售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13.07%、6.20%、19.13%，关联销售比重较大，主要是产品海外市场开拓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受到关联交易的实质影响，但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如关联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20000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起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

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的关键医药中间体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水杨醛为核心的产品，以及为一些医药中间体企业提供代加工服务，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公司的销售较为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份，前五大客户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4%、76.61%和74.97%。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提货推迟，均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业务持续创新的风险	II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II
三、环境保护风险	II
四、安全生产风险	II
五、公司代加工订单风险	III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III
七、关联交易控制不当风险	IV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IV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IV
目录	VI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	2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业务经营情况	32
五、公司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0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5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0
三、审计意见	8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0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4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64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主办券商声明	17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仙盛科技、股份公司	指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仙盛精细	指	仙桃市仙盛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公司前身，201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欣达	指	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
盛大纸业	指	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	指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笃诚科技	指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仙桃市工商局	指	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MP	指	GMP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CMO	指	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
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	指	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为有机化合物，分子式C ₁₀ H ₉ NO ₂ ，常

		温下为浅黄色透明液体，是化学合成第三代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的关键医药中间体。
水杨醛（邻羟基苯甲醛）	指	水杨醛（邻羟基苯甲醛）为有机化合物，醛类，无色澄清油状液体，有焦灼味及杏仁气味。水杨醛是一种用途极广的有机中间体，可用于农药、医药、香料、螯合剂、染料等的合成上。
DT34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
中间体	指	中间体又称有机中间体，是在用基础化学原料通过化学方式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产品过程中的中间产物。
香豆素	指	香豆素是广泛分布于植物界中的次生代谢物质,也可以水杨醛为原料通过化学方法合成。一般应用于香精和香料领域。
非甾体抗炎药	指	是一类不含有甾体结构的抗炎药，是一类非类固醇激素类的能够消除疼痛、肿胀、四肢僵直及炎症的药物。
螯合剂	指	金属原子或离子与含有两个或连两个以上配位原子的配位体作用，生成具有环状结构的络合物，该络合物叫做螯合物。能生成螯合物的这种配体物质叫螯合剂，也称为络合剂。
道化学公司	指	道化学公司为美国第二大化学工业公司。成立于1897年,又称陶氏化学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三个领域，即基础化学品，专用工业品及专用消费品。
罗纳—普朗克公司	指	罗纳—普朗克公司为法国最大的化工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895年，总部在巴黎。主要从事医药、农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中间体化学品、纤维和聚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康泰伦特药业	指	康泰伦特的总部设在美国新泽西州萨默塞特。公司年营业额超过18亿美元。康泰伦特药业是提供药物开发解决方案和给药技术的全球领导者，提供药物、生物制剂和保健消费品的全球临床和商业供应服务。
龙沙集团	指	龙沙集团(LONZA)是瑞士的制药化工巨头。龙沙集团是一家以生命科学为主导，在生物化学、精细化工、功能化学等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具有一百多年历史，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
吉友联化工	指	吉友联有机合成化学有限公司是一家国际化的医药和生命科学集团，在全球50多个国家拥有子公司，产品涵盖医药、化工、生命科学等众多领域，年销售额约8亿多美元，总部位于印度。
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总部位于重庆，是一家按照国际标准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医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指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53)初创于1992年8月18日。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百强民营企业，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主营造纸助剂类、医药类中间体业务。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由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经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类产品与氮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指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是一家私营的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定制生产商，总部设于上海，是一家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定制生产商。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新华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住所：仙桃市长埫口镇何坝村

邮政编码：433024

公司电话：0728-3258166

公司传真：0728-3258106

互联网网址：www.xianshengkeji.com

电子信箱：xianshengFine@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保华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的行业为“11 原材料”中“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公司的产品细分行业为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均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化工中间体、化工原料与化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水杨醛、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香豆素、其他精细化工中间体以

及其他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9004730849954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仙盛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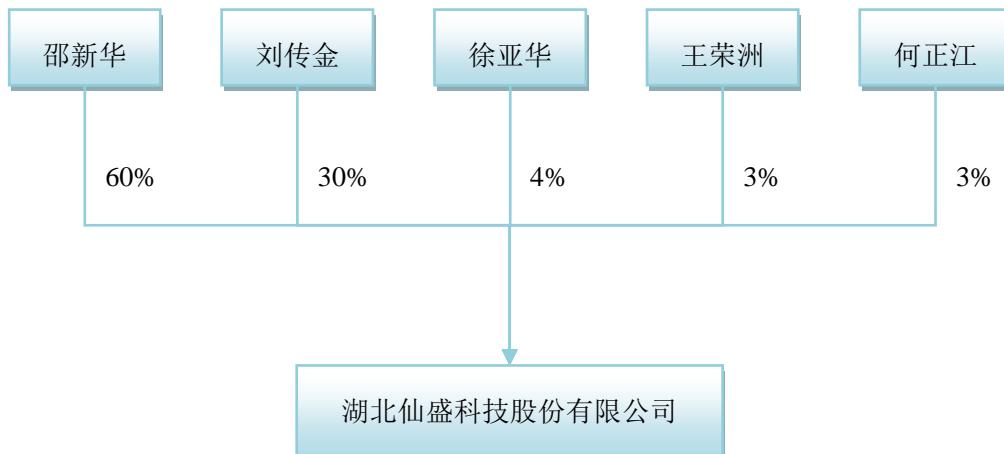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邵新华	9,000,000.00	60.00	9,000,000.00	0	发起人
2	刘传金	4,500,000.00	30.00	4,500,000.00	0	发起人
3	徐亚华	600,000.00	4.00	600,000.00	0	发起人
4	何正江	450,000.00	3.00	450,000.00	0	发起人
5	王荣洲	450,000.00	3.00	450,000.00	0	发起人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新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邵新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邵新华基本情况如下：

邵新华，董事长，任期三年，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孝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农学专业，专科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主任、分厂厂长及副总经理等，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介绍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刘传金	450.00	30.00%

刘传金持有公司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

刘传金基本情况如下：

刘传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5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年8月9日，有限公司设立

仙桃市仙盛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法人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邵新华、黄平阶于2001年8月9日出资338.00万元在湖北省仙桃市设立。其中股东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172.00万元，股东邵新华以货币出资83.00万元，黄平阶以货币方式出资83.00万元。营业期限：2001年8月9日至2006年4月30日；经营范围：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建国；住所：仙桃市沿河东路36号。仙盛精细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建国、邵新华、黄平阶、魏登云、郭爱平等五人为公司董事；选举徐亚华为监事。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建国为公司董事长，聘请邵新华为公司总经理。

2001年8月5日，仙桃市永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永盛评报字（2001）第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认定仙隆化工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资产评估价值总额1,720,001.00元。其中固定资产车间及仓库价值556,536.00元，机器设备价值1,078,160.00元，存货价值85,305.00元。

2001年8月7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立验字[2001]30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8月7日，仙桃市仙盛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全部资本合计人民币338.00万元。

2001年8月9日，仙桃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429004110026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2.00	实物	50.88
2	邵新华	83.00	货币	24.56
3	黄平阶	83.00	货币	24.56
合计		338.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东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2001年设立时用

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存货均有购买发票；但车间及仓库在出资后未办理土地、房产转让手续。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东以车间及仓库在出资后未办理土地、房产转让手续，出资存在瑕疵。

2、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9日，黄平阶与范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黄平阶持有的股权33.876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转让给范建华；与王荣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黄平阶持有的股权19.004万元(占注册资本5.62%)，转让给王荣洲；与何正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黄平阶持有的股权19.004万元(占注册资本5.62%)，转让给何正江；与徐亚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黄平阶持有的股权11.116万元(占注册资本3.29%)，转让给徐亚华。同日，邵新华与徐亚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邵新华持有的股权15.324万元(占注册资本4.53%)，转让给徐亚华。

由于股东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2001年设立时用于出资的价值556,536.00元的固定资产车间及仓库至2006年6月仍未办理土地、房产转让手续，因此股东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556,536.00元置换上述实物出资。

2006年6月19日，湖北兴达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兴达验字(2006)0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556,536.00元。股东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556,536.00元置换其于2001年8月7日用房屋对公司出资。

2006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决议如下：(1)同意范建国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同意将邵新华、黄平阶、范建华、徐亚华、何正江、王荣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互转让股权；(3)选举邵新华、范建华、徐亚华、何正江、王荣洲为公司董事；(4)选举周俊为监事；(5)同意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房产等实物出资股份556,536.00元变更为现金方式出资；(6)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同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选举邵新华为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聘任何正江为公司经理。

2006年7月12日，仙桃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429004000022958《营业执

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50.88	172.00	50.88
邵新华	83.00	24.56	67.676	20.02
黄平阶	83.00	24.56	--	--
范建华	--	--	33.876	10.03
徐亚华	--	--	26.440	7.83
何正江	--	--	19.004	5.62
王荣洲	--	--	19.004	5.62
合计	338.00	100.00	338.00	100.00

3、2009年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8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决议如下：(1) 同意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0.00%公司股权给夏仲平，同意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20.88%公司股权给邵新华，同意范建华转让其持有的 10.03%公司股权给邵新华，同意徐亚华转让其持有的 3.83%公司股权给邵新华，同意何正江转让其持有的 2.62%公司股权给邵新华，同意王荣洲转让其持有的 2.62%公司股权给邵新华。(2) 选举邵新华、夏仲平、徐亚华、何正江、王荣洲为公司董事。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仙盛精细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邵新华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聘任邵新华为总经理。

2009年1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在仙桃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50.88	-	-
范建华	33.876	10.03	-	-
邵新华	67.676	20.02	202.80	60.00
夏仲平	-	-	101.40	30.00
徐亚华	26.440	7.83	13.52	4.00
何正江	19.004	5.62	10.14	3.00
王荣洲	19.004	5.62	10.14	3.00
合计	338.00	100.00	338.00	100.00

5、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决议如下：（1）夏仲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共10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传金。（2）选举邵新华、刘传金、徐亚华、何正江、王荣洲为公司董事；（3）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化工中间体、化工原料与化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随后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6日，仙桃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邵新华	202.80	60.00	202.80	60.00
夏仲平	101.40	30.00	-	-
徐亚华	13.52	4.00	13.52	4.00
何正江	10.14	3.00	10.14	3.00
王荣洲	10.14	3.00	10.14	3.00
刘传金	-	-	101.40	30.00
合计	338.00	100.00	338.00	100.00

6、2015年1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1月19日，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8.00万元增资到1,5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均以货币方式增资1,162.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邵新华增资697.20万元，刘传金增资348.60万元，徐亚华增资46.48万元，何正江增资34.86万元，王荣洲增资34.86万元，合计增资1,162.00万元；（2）通过修改后的《湖北仙盛科

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在仙桃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邵新华	202.80	60.00	900.00	60.00
刘传金	101.40	30.00	450.00	30.00
徐亚华	13.52	4.00	60.00	4.00
何正江	10.14	3.00	45.00	3.00
王荣洲	10.14	3.00	45.00	3.00
合计	338.00	100.00	1500.00	100.00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工作。

2015年11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21000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890,651.67元。

2015年11月17日，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八方评咨字(2015)第051号《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4,090,091.38元。

2015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9,890,651.67元折为总股本15,000,000.00股，剩余4,890,651.67元记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890,651.67元取整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5,000,000股，剩余部分4,890,651.67元列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新华	9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传金	4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徐亚华	6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何正江	45.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王荣洲	45.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年11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210000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9,890,651.67元，作价人民币19,890,651.67元，其中人民币15,000,000.00元折合的股本1,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4,890,651.67元作为资本公积，并且已经缴足。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1,50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取得仙桃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9004730849954Y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仙桃市长埫口镇何坝村；法定代表人为邵新华；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化工中间体、化工原料与化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邵新华，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刘传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介绍”。

3、徐保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6 月就读清华大学 EMBA。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建三局一公司武汉分公司职员，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丝宝集团天怡酒店管理公司营销总监、财务总监，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天诚国际大酒店执行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湖北远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何正江，董事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5 月在仙桃市西流河镇铸造厂任技术员；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仙桃市化学试剂二厂任车间主任，1991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王荣洲，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5 月在仙桃市西流河镇铸造厂任技术员；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仙桃市化学试剂二厂任车间主任，1991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徐亚华，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荆州地区农业学校，农学专业。1990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主任、分厂副厂长；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现任

公司监事会主席。

2、乐顺标，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3月至2009年1月在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2009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何凡，监事，任期三年，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杰，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北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2、徐保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何正江，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王荣洲，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刘传金，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介绍”。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766.13	4,649.04	4,517.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5.79	659.51	391.75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5.79	659.51	391.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95	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95	1.16
资产负债率	56.87%	85.81%	91.33%
流动比率	0.96	0.63	0.55
速动比率	0.52	0.42	0.43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09.68	6,128.66	6,171.85
净利润(万元)	234.21	266.12	16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21	266.12	16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34	266.12	14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34	266.12	146.00
销售毛利率	17.55%	17.10%	14.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85%	50.71%	51.8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11.82%	50.71%	46.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	6.4	8.37
存货周转率(次)	5.37	7.56	1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3	0.7873	0.4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3	0.7873	0.4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05	138.64	34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1	1.04

注： 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 (7).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吕谦

项目小组成员：吕谦、邓文杰、农茜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7）

联系电话：027-82622590

传真：027-82651002

经办律师：徐强、方桂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哲焜、吴云权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宇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海山金谷（楚商大厦）7 楼

联系电话：027-87339567

传真：027-8733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泽征、张国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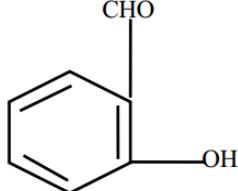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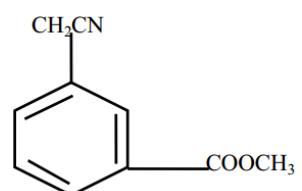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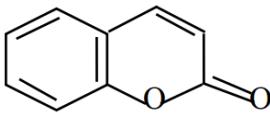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致力于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以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的关键医药中间体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水杨醛为核心的拳头产品，公司业已成为上述产品在国内的化工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水杨醛、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香豆素及其他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化学品代加工等。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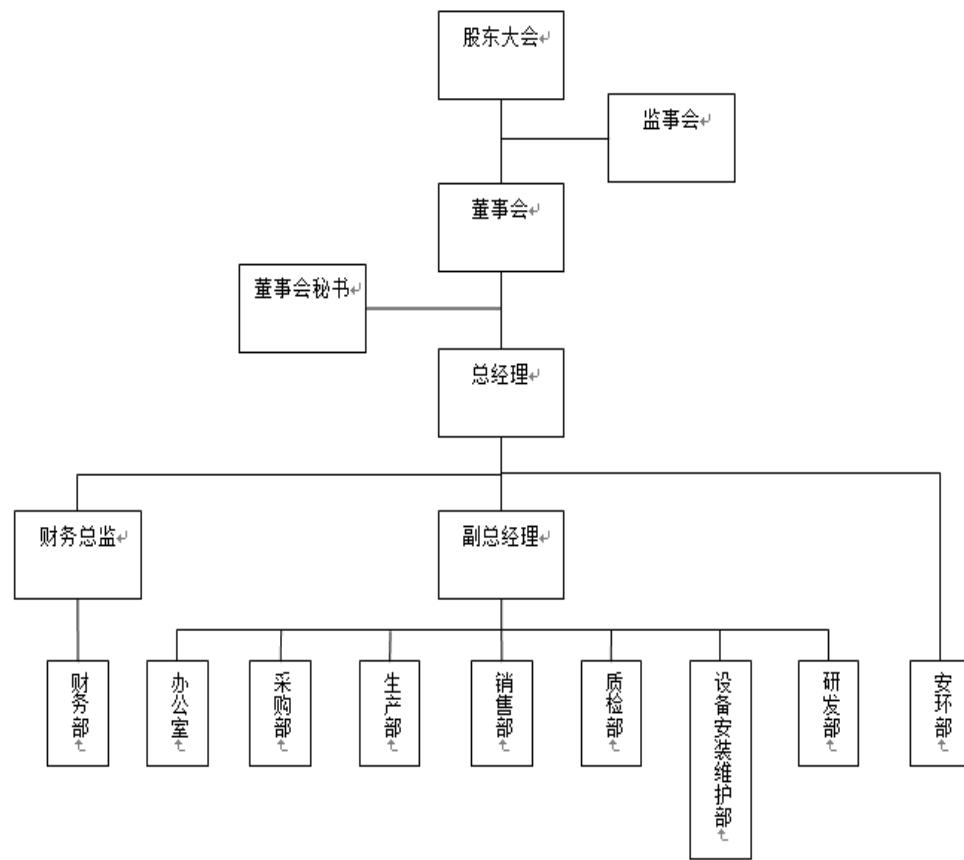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为：水杨醛、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香豆素及其他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化学品代加工等。

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构成成分化学式	用途
高纯度无氯水杨醛（邻羟基苯甲醛）		可用于农药、医药、香料、螯合剂、染料等的合成上
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		主要用于合成第三代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
香豆素(1-苯并吡喃-2-酮)		工业用于调配工业和日用烟草香精，是优良的定香剂，也用于电镀等工业；医用香豆素类内酯能有效帮助人体抗血小板凝集、抗血栓、护肝和调节睡眠等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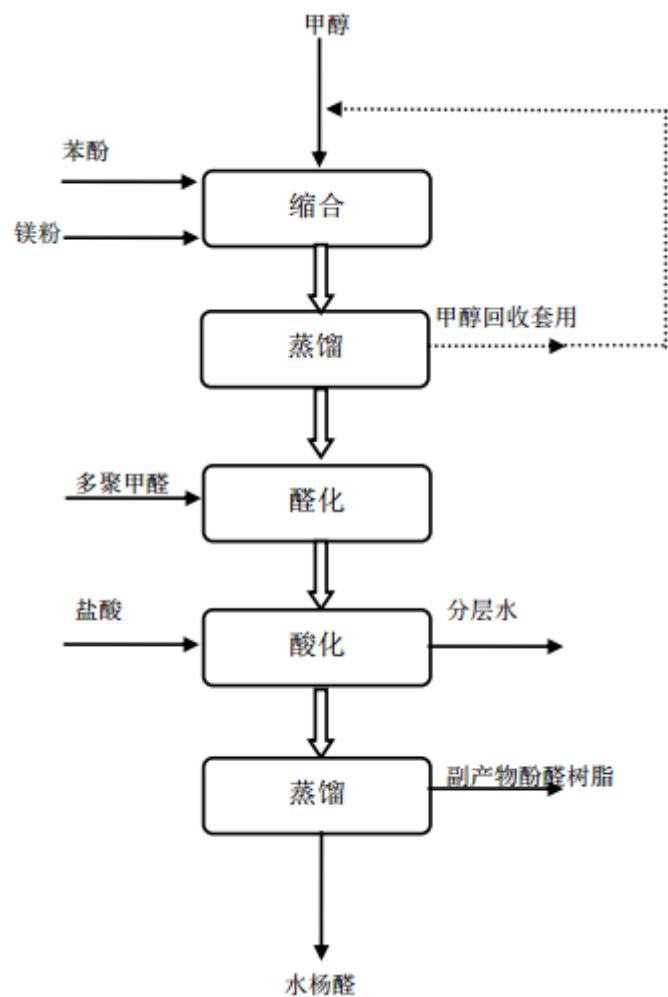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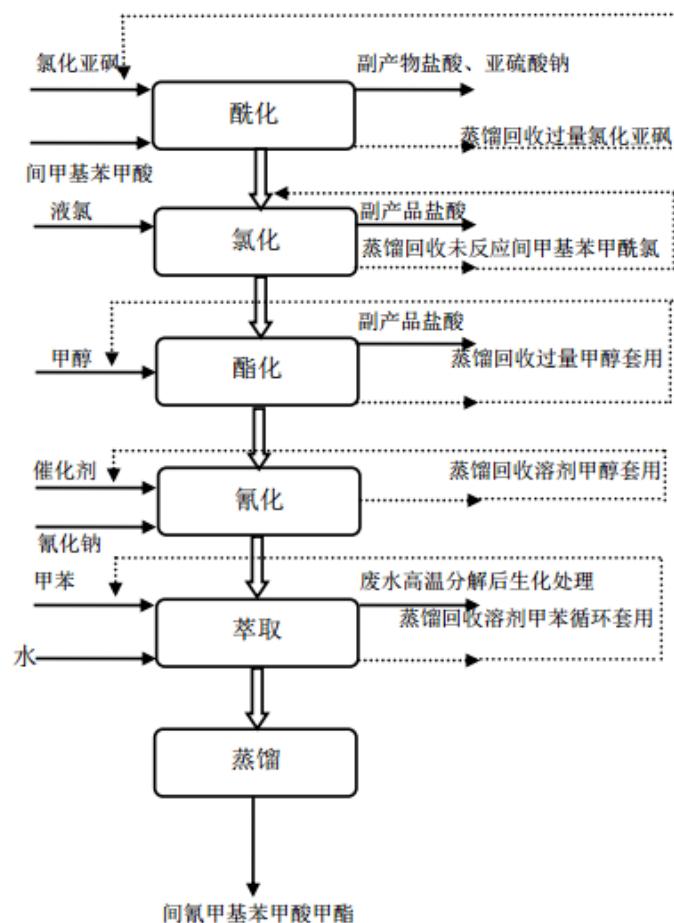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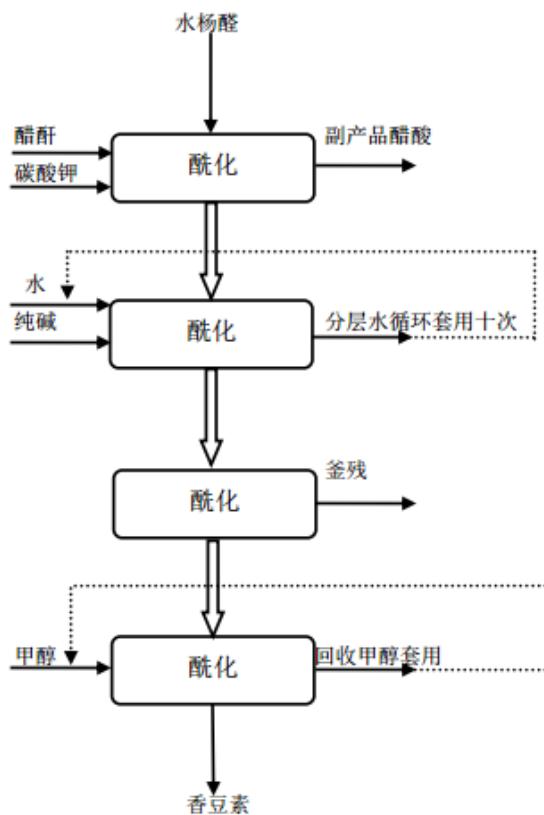
1、水杨醛生产工艺流程图



2、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3、香豆素生产工艺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成熟度	先进性与应用情况
一种水杨醛的合成工艺	高纯度无氯水杨醛	1. 在甲醇、金属镁、碘反应制备甲醇镁的过程中，添加4A分子筛，大大提高了甲醇镁的收率； 2. 在甲醇镁的作用下，苯酚与多聚甲醇反应过程中，先加入聚乙烯醇、N-酰基ED3A以及25%氢氧化四甲基铵，通过协同作用，有效实现酚羟基的邻位选择性甲酰化，既提高了水杨醛镁盐的收率，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显著提高了产品质量； 3. 在后续产品分离工艺过程中，采用旋流分离器对反应混合物进行彻底的油水分离，缩短了分离时间，提升了分离效率。	自主研发	成熟	水杨醛的产物纯度达到99%以上，无氯离子，主要质量技术指标均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在医药、农药等行业确立了成本和质量优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湖北省科技厅主持召开的“高纯度无氯水杨醛制备工艺”项目技术成果鉴定会）。
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合成方法	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	1.季铵盐催化剂可将反应时间缩短至两小时以内； 2.通过控制温度和液氯通入量，使酰化物部分转化为间氯甲基苯甲酰氯，阻断副反应产生非目标杂质间二氯甲基苯甲酰氯或间三氯甲基苯甲酰氯产生。	自主研发	成熟	本方法反应条件温和，操作简单，物料循环套用，成本低，收率高，质量佳，环境友好，适合工业化生产。（该合成方法专利申请已受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杨醛以及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均属于精细化工品，目前，国家尚未对此类产品设置统一的国家标准，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客户的要求，制定了企业的企业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	外观	含量	水分	酸度 PH	苯酚残留	溶剂残留
水杨醛	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	合格品 ≥97.0%； 优级品 ≥99.0%	合格品 ≤0.1%； 优级品 ≤0.05%	合格品 5.5~6.5； 优级品 6.0~7.0	合格品 ≤1.5%； 优级品 ≤0.5%	合格品 ≤1.5%； 优级品 ≤0.5%

续表：

产品	外观	含量	水分	容器残留	原料残留
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16℃以下为白色结晶	气象色谱 ≥97.0%；高 性能液体色 谱≥95%	≤0.2%	≤1.0%	气象色谱 ≤1.0%；高 性能液体色 谱≤0.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3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有 1 项专利，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1) 已授权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发明	Beta 氨基丙酸的制备工艺	ZL201010180188.4	2014.04.30	继受取得
2	有限公司	发明	高纯 3-羟基苯乙酮制备工艺	ZL201110115115.1	2015.02.18	原始取得
3	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水杨醛的合成工艺	201310228080.1	2015.09.09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25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登记号为 EK2014A010071000208《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名称：高纯度无氯水杨醛制备工艺；完成单位：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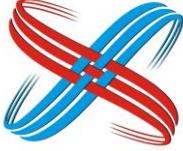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鉴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7 日，鉴定批准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鄂科鉴字（2014）第 04064045《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成果名称：高纯度无氯水杨醛制备工艺；完成单位：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申报了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310228080.1），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鉴定意见：该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议：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申请专利权人
1	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33494.4	2015.08.27	有限公司

2、商标权

公司目前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号	申请人	申请进度
 仙盛科技 XIANSHENG BIOTECH	18444101	5	有限公司	等待受理

3、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座落	土地使 用权人	土地状况				
			地号	终止期 限	土地使 用权取 得方式	用途	总面积/ 共用面积 (m ²)
仙国用(2013) 第4763号	仙桃市长埫口镇何坝村	有限公司	1129	2059年6月10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2942.47
仙国用(2013) 第4762号	仙桃市长埫口镇何坝村	有限公司	7131	2059年12月28日	出让	工业用地	8952.13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 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	备注	证书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4 颁发, 有效期三年	GR201442000036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1.30-2018.11.29	证书编号: (鄂)WH 安许证字 0894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10.16-2018.10.15	证书编号: 422910050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4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准购证	仙桃市公安局	单次有效	凭准购证监次购买有效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5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湖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系统: http://hb.hbncc.com/ 湖北禁毒网: http://www.hbncc.com/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17 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6	排污许可证	仙桃市环保局	2016.1.1 -2016.12.31	(临) M-属-16-00018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环评验收文件	仙桃市环保局		仙环建函[2014]54 号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正在办理所有证书的更名工作。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

其他。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785,829.31 元，净值为 18,794,836.22 元，总体成新率为 70.74%，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10-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717,632.12	1,971,805.61	8,745,826.51
机器设备	10	15,409,043.32	5,432,444.59	9,976,598.73
运输工具	5	536,461.26	335,394.87	201,066.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22,692.61	98,348.02	24,344.59
合 计	—	26,785,829.31	7,837,993.09	18,947,836.2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高压反应釜	177,051.28	177,051.28	100.00%
压力罐	27,000.00	27,000.00	100.00%
冷凝器	35,256.41	34,977.30	99.21%
浓缩塔	68,376.07	67,834.76	99.21%
精馏塔	68,376.07	67,834.76	99.21%
反应釜	53,931.63	53,504.67	99.21%
储罐	34,188.03	33,917.37	99.21%
增塔变压器及线路	385,000.00	375,856.25	97.63%
污水处理设备	210,000.00	205,012.50	97.63%
非标离心喷雾	209,700.00	204,719.62	97.62%
数字熔点仪	6,500.00	6,345.62	97.62%
搪瓷冷却器	5,300.00	5,174.12	97.62%
手烧炉	27,000.00	26,145.00	96.83%
废气处理设备	400,000.00	387,333.33	96.83%
铸铁卧式管道泵	15,897.43	15,142.30	95.25%
搪瓷反应釜带搅拌	12,393.16	11,804.48	95.25%
电脑、蒸饭柜	6,050.00	5,714.73	94.46%
高压釜	25,641.03	24,220.09	94.46%
厌氧池	51,534.46	46,842.68	90.90%
配电房	119,495.00	108,615.98	90.90%
锅炉车间	149,975.00	136,321.03	90.90%
中试车间	170,661.13	155,123.86	90.90%
集体宿舍	253,569.00	230,483.66	90.90%
好氧池	30,497.03	27,720.53	90.90%
钢构仓库	532,189.00	483,737.63	90.90%
冷冻车间	285,947.00	259,913.91	90.90%
氯气车间	279,946.00	254,459.25	90.90%

三号车间（丙氨酸）	1,176,533.18	1,069,419.64	90.90%
二号车间（水杨醛）	1,108,416.31	1,007,504.24	90.90%
香豆素车间	312,546.00	284,091.29	90.90%
CMA 车间	272,825.94	247,987.41	90.90%
化验室	329,978.00	299,936.25	90.90%
瓦面仓库	265,676.00	241,488.41	90.90%
调节池	8,131.55	7,391.24	90.90%
反应釜	20,500.00	18,227.92	88.92%
反应釜	77,500.00	68,910.42	88.92%
真空泵	103,760.68	92,260.54	88.92%
无油立式往复真空泵	57,692.31	51,298.08	88.92%
反应釜	18,000.00	16,005.00	88.92%
搪瓷反应釜 2000L	42,735.04	37,998.57	88.92%
3000L 反应釜	47,000.00	41,418.75	88.13%
装载机	26,923.08	23,725.96	88.12%
反应釜	37,606.84	32,843.31	87.33%
铲车	31,500.00	27,510.00	87.33%
锅炉	156,410.26	135,360.05	86.54%
高压釜	51,282.05	44,380.34	86.54%
三号车间生产线	1,715,623.22	1,403,236.83	81.79%
二号车间生产线	911,868.53	745,832.47	81.79%
一号车间生产线	1,576,559.52	1,289,494.31	81.79%
5000L 搪瓷反应釜	168,000.00	137,410.00	81.79%
离心机	195,000.00	159,493.75	81.79%
冷却塔	99,000.00	80,973.75	81.79%
2000L 高压釜	750,000.00	613,437.50	81.79%
1001L 高压釜	360,000.00	294,450.00	81.79%
石墨换热器	63,000.00	51,528.75	81.79%
净化水池	200,000.00	163,583.33	81.79%
干燥剂	155,000.00	126,777.08	81.79%
无油真空泵	45,200.00	36,969.83	81.79%
厂房	532,008.34	430,926.76	81.00%
聚光水质在线检测系统	170,940.17	135,754.99	79.42%
发电机组	105,811.96	79,843.94	75.46%
净化处理池	200,000.00	147,750.00	73.88%
搪瓷反应釜	25,401.71	18,564.42	73.08%
水处理设备	35,000.00	25,579.17	73.08%
聚丙烯方箱连泵	9,487.17	6,933.54	73.08%
围墙	43,381.00	31,532.56	72.69%
配电房	79,167.91	56,918.43	71.90%
一号车间	683,779.12	491,608.70	71.90%
化验楼	252,753.29	181,719.08	71.90%
1 吨反应釜	28,094.00	19,864.80	70.71%
离心泵	16,367.52	11,573.20	70.71%
水泵	20,300.00	14,353.79	70.71%
除尘器	19,658.12	13,744.30	69.92%

防爆泵	12,658.12	8,649.72	68.33%
搪瓷反应釜	14,042.74	9,595.87	68.33%
水份测定仪	1,128.21	770.94	68.33%
除尘器	7,264.96	4,906.88	67.54%
手烧炉	110,256.41	73,596.15	66.75%
搪瓷冷凝器	10,897.44	7,274.04	66.75%
真空机组	58,644.88	38,681.19	65.96%
反应釜	51,282.04	33,824.78	65.96%
氟合离心泵	13,247.87	8,738.07	65.96%
小计	15,409,043.32	9,976,598.73	64.75%
办公楼	359,127.66	226,923.79	63.19%
厂区道路	220,572.33	139,374.14	63.19%
导热油车间	102,231.87	64,597.76	63.19%
门卫房	15,178.75	9,591.07	63.19%
搅拌器	15,811.97	9,928.60	62.79%
锅炉软水器	4,600.00	2,779.17	60.42%
反应釜	202,873.51	122,569.41	60.42%
液位计	3,247.86	1,936.54	59.63%
卧式氨泵	3,247.86	1,936.54	59.63%
搪瓷反应罐	183,333.34	109,312.50	59.62%
变压器	68,376.07	40,769.23	59.62%
清水泵	6,913.08	4,121.92	59.62%
泵	6,623.93	3,897.08	58.83%
冷凝器	84,615.38	49,782.05	58.83%
供电线路	256,028.94	150,630.36	58.83%
搅拌器	20,085.47	11,816.95	58.83%
不锈钢球阀（316L）	3,076.92	1,785.90	58.04%
不锈钢球阀（304）	2,435.90	1,413.84	58.04%
无油立式真空泵	15,042.74	8,731.06	58.04%
成套搪瓷反应釜	56,410.26	32,741.46	58.04%
成套搪瓷反应釜	56,410.26	32,741.46	58.04%
防爆离心泵	2,777.78	1,612.27	58.04%
减速机	54,119.65	31,411.95	58.04%
搪玻璃反应罐	130,769.23	75,900.64	58.04%
塔节	46,153.85	26,788.46	58.04%
不锈钢球阀（316L）	5,982.91	3,472.58	58.04%
泵带电机	5,982.91	3,472.58	58.04%
防爆离心泵	6,743.59	3,914.09	58.04%
不锈钢球阀（304）	4,399.98	2,553.82	58.04%
防爆离心泵	6,837.61	3,968.66	58.04%
防爆离心泵	3,329.06	1,932.24	58.04%
底阀	222.22	128.98	58.04%
不锈钢球阀（316L）	2,735.04	1,587.46	58.04%
回流分配器	4,273.50	2,446.58	57.25%
必康车间用设备配件	108,247.87	61,971.91	57.25%
立式防爆电机	12,280.00	7,030.30	57.25%

聚丙烯常压计	61,361.45	35,129.43	57.25%
变频器	12,461.54	7,035.58	56.46%
立式真空机组	85,470.09	48,254.99	56.46%
石墨换热器	481,923.10	272,085.75	56.46%
聚丙烯计量罐	31,965.81	18,047.36	56.46%
石墨换热器	80,341.88	44,087.61	54.88%
羟基苯乙酮车间	755,087.45	414,354.24	54.88%
5 吨反应釜	42,735.04	23,450.85	54.87%
汽水串珠真空机组	28,893.18	15,855.13	54.87%
聚丙烯真空抽滤桶	49,487.17	27,156.08	54.87%
防爆氟塑泵	19,145.30	10,505.98	54.87%
电动葫芦	6,850.43	3,759.17	54.87%
沙湖设备	173,000.00	92,194.58	53.29%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90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6	6.67%
销售人员	9	10.00%
采购及仓储人员	5	5.56%
生产人员	63	70.00%
财务人员	3	3.33%
行政管理人员	4	4.44%
合计	90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岁	6	6.67%
30-39岁	11	12.22%
40-49岁	40	44.44%
50岁以上	33	36.67%
合计	90	100.00%

(3) 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3	14.44%
专科	9	10.00%
高中及以下	68	75.56%
合计	9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何正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王荣洲，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持续任职，未发生变动。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5,597,836.32	84.29	52,911,410.43	86.33	52,196,385.81	84.57
其他业务收入	8,499,012.72	15.71	8,375,216.23	13.67	9,522,136.45	15.43
营业收入	54,096,849.04	100.00	61,286,626.66	100.00	61,718,522.26	100.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间氰甲基苯 甲酸甲酯	29,087,418.84	63.79	26,281,254.35	49.67	20,825,736.24	39.90
氯苄	-	-	325,641.03	0.62	-	-
水杨醛系列	13,510,228.60	29.63	24,570,380.36	46.44	27,657,726.39	52.99
5-氯吲哚酮 半成品	2,477,414.53	5.43	-	-	-	-
结晶玫瑰		-	-	-	2,369,230.78	4.54

其他产品业务	522,774.35	1.15	1,734,134.69	3.27	1,343,692.40	2.57
合计	45,597,836.32	100.00	52,911,410.43	100.00	52,196,385.81	100.00

(二) 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水杨醛、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香豆素、其他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化学品代加工等；公司的产品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的客户有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及贸易等业务的化工企业及原料药和医药生产企业；水杨醛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香精、染料等领域，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生产医药中间体的化工企业及生产香料香精的企业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如下：

(1) 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12,409,069.49	20.11
2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9,522,136.45	15.43
3	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	8,985,256.41	14.56
4	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6,946,153.87	11.25
5	南京晶桥香料有限公司	5,488,888.89	8.89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43,351,505.11	70.24
201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61,718,522.26	100.00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17,585,793.16	28.69
2	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	9,814,769.23	16.01
3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8,375,216.23	13.67
4	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5,602,136.75	9.14
5	常州新通力化工有限公司	5,573,504.27	9.09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46,951,419.64	76.61
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61,286,626.66	100.00

(3)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15,218,397.98	28.13
2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62,632.48	17.68
3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8,499,012.74	15.71
4	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3,861,538.46	7.14
5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12,649.57	6.31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40,554,231.23	74.97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总额		54,096,849.04	100.00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97%、76.61%、70.24%，占比均超过 50%。两年一期中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大的企业均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维护客户，保证产品质量、工期等方面得到了上述企业的认可，因此随着上述企业的需求量增大，则占整个营业收入比重的份额增加。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的扩大企业的知名度，拓展营销渠道，签订新的客户，减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和部分有机中间体，主要有间甲基苯甲酸、镁屑、1,3-二甲基-2-咪唑啉酮、氰化钠、多聚甲醛、苯酚、氯化亚砜、甲醇、甲苯等。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原材料合计	33,111,456.44	88.65%	38,461,617.73	88.72%	39,483,890.94	89.03%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如下：

(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994,000.00	12.45
2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3,592,450.00	7.46
3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3,227,000.00	6.70
4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2,525,490.00	5.24
5	孟州市海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52,976.60	2.1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6,391,916.60	34.03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48,163,728.60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15,400,358.00	32.65
2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7,917,498.00	16.79
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886,000.00	12.48
4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5,417,758.92	11.49
5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2,712,000.00	5.7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7,333,614.92	79.15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47,169,330.39	100.00

(3)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7,393,000.00	18.14
2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6,513,744.00	15.98
3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4,340,739.00	10.65
4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757,000.00	6.77
5	武汉欣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2,580.00	6.1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3,527,063.00	57.73
2015 年 1-10 月采购总额		40,751,503.34	100.00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7.73%、79.15%、34.0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常州新通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1-27	728,000.00	履行中
2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0-26	7,020,000.00	履行中
3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	2015-10-8	9,324,000.00	履行中
4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销售合同	2015-9-15	937,440.00	履行中
5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2015-3-26	657,500.00	履行完毕
6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2015-2-01	520,000.00	履行完毕
7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9-02	970,000.00	履行完毕
8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9-15	970,000.00	履行完毕
9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9-25	962000.00	履行完毕
10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销售合同	2015-9-15	937,440.00	履行完毕
11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销售合同	2015-9-15	937,440.00	履行完毕
12	张家港市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08-14	2,358,000.00	履行完毕
13	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5-21	1,140,000.00	履行完毕
14	常州新通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6-05	999,000.00	履行完毕
15	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7-25	785,000.00	履行完毕
16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0-8	937,440.00	履行完毕
17	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02-13	475,000.00	履行完毕
18	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4-24	1,625,000.00	履行完毕
19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销售合同	2014-9-10	937,440.00	履行完毕
20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5-15	977,760.00	履行完毕
21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销售合同	2015-5-28	937,440.00	履行完毕
22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3-25	759,000.00	履行完毕
2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5-13	1,365,000.00	履行完毕
24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5-23	199,500.00	履行完毕
25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9-24	321,000.00	履行完毕
26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3-17	792,000.00	履行完毕
27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8-27	393,600.00	履行完毕
28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2-28	695,700.00	履行完毕

(五)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完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

2014年3月7日，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仙环建函[2014]54号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

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去进行建设。2015年2月3日，仙桃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该项目下发的仙环验函[2015]8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准予正式投入运行。

公司现持有仙桃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临）M-属-16-00018，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为了保证有效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公司已建有污水处理站（包含好氧池、厌氧池、调节池等）等配套污染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站目前运转正常，有效地处理了公司生产废水污水。

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防止环保日常监管“跑、冒、滴、漏”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在经营中贯彻执行。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环保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未受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明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工作责任，确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组织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分级分层落实到各个环节、每个员工，并不断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公司已取得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鄂）WH安许证字0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5.11.30-2018.11.29、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422910050”《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2015.10.16-2018.10.15。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车间上岗操作流程规范，向员工配发安全防护装备。另外，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环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同时，每周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仙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

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公司具有长期的生产经验和开发经验，拥有自主研发的多项创新性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水杨醛、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香豆素及其他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化学品代加工等。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向原料药生产企业、医药企业和从事有机中间体生产及贸易等业务的化工企业进行销售。如：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等。

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精度，并及时结合下游相关企业的动态需求，积极开发新的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同时符合同行业变动趋势和自身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的产品细分行业为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均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二）行业概况

1、整体市场概况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称为精细化学工业，简称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制造的上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同时精细化工中间体也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与一般化工（通用化工）生产不同，它是由化学合成（或从天

然物质中分离、提取）、精制加工和商品化等三个部分组成，大多以灵活性较大的多功能装置和间歇方式进行小批量生产，化学合成多数采用液相反应，流程长、精制复杂、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从化工产品到商品化成品需要一个复杂的加工过程，主要是需迎合市场要求而进行复配，外加的复配物愈多，产品的性能也愈复杂。因此，精细化工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市场竞争激烈。精细化工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变化的需要及时更新产品，做到多品种生产、产品质量稳定，还要符合各种法规，并做好应用和技术服务，才能培育和争取市场、扩大销路，力求投资少、利润率高和附加价值率高的目标。

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销售额为 1.60 万亿美元，精细化工产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学品销售额占比下降，中国精细化学品的占比从 11% 上升至 18%。中国的精细化工率为 45%，低于发达国家 60% 的水平，未来提升空间较大。在所有精细化学品类别中，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市场份额居首，达到 20.1%。

2、各细分领域市场概况

（1）医药中间体行业

医药中间体指的是药物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些化工产品，在普通的化工厂便可以生产，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物的合成。医药中间体的下游为原料药制造，在经济全球化带来的产业转移和生产服务领域外包模式不断成熟的推动下，医药企业最开始将一些初级产品的合成与加工交给协作企业完成。随着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和为开发新药要求使用更为多样的化学合成品，一些附加值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产品也开始不断地转而交给化工厂生产，带动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医药中间体行业不属于我国药监部门的管辖范围，生产经营不需要药监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也不需要 GMP 认证。

（2）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

精细化工中间体一般是指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原料和中间体，是由基础化学原料经过一系列化学反应生成的，下游为精细化学品又称专项化学品。特指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商品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如医药、染料、涂料、信息用化学品等。具有品种多、产量小、更新换代快、具有功能性或最终使用性、配方等技术决定产品性能、质量要求高、商品性强、技术密集高、附加价值率高等特点。因而精细化工中间体产量较小、附加值较高，与大宗化学

原材料有所不同。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制定产业政策等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商务部和省市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主要承担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等方面的管理职能；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作为化工行业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等，承担着对化工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由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其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CNCIC），其主要职责是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开展社团内部的交流与协作。

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主要内容
一、法律法规			
1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3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据不同的企业提出了不同的排污标准要求，分为现有企业、新建企业和环境脆弱地区企业。对环境脆弱地区的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清洁生产促进	国家发展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法》	和改革委员会	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2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范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到 2015 年，力争全国百强制药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销售额分别占行业总额的 50% 和 85% 以上。
3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严格药品研制监管。完善药品研制规范，制修订药品研制技术指导原则和数据管理标准，促进数据国际互认。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主要包括实施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工作安排》涉及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4 个方面。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环保部	《规划》规定，加强研究化学品风险管理、无害化管理基本技术方法和相应的政策制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化学品及化学环境风险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促进新化学物质生态危害测试、预测评估和化学品暴露评价技术的研发。
6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加快国内缺口较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和高端有机化工产品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重要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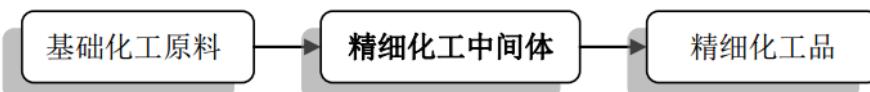
本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图如下：

医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是医药（包括原料药、制剂）行业。

精细化工中间体



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下游是精细化工品。

（1）上游行业分析

公司产品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主要有间甲基苯甲酸、镁屑、1,3-二甲基-2-咪唑啉酮、氰化钠、多聚甲醛、苯酚、氯化亚砜、甲醇、甲苯等。我国基础化工原料门类齐全，产量充足，有利于公司保证原材料供给的稳定。加上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有机化工原料的成本很大部分来源于原油，近年来原油及部分大宗有机原材料价格持续低迷，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维持低位。

（2）下游行业分析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是生产原料药、制剂的医药行业。医药中间体行业与下游行业高度相关，相互依赖。

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销售量取决于下游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采购量，而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额亦取决于药品的终端消费者户的消费量。因此，医药行业的发展以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状况决定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前景。

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其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精细化工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的主要精细化工中间体水杨醛用途极广泛，可用于农药、医药、香料、螯合剂、染料等的合成上。

目前，国内水杨醛生产企业供应的绝大部分是纯度不高于 97% 的产品，主要用于香豆素的制备，而高纯无氯水杨醛作为药物的重要中间体或原料（纯度 99% 以上）却极度缺乏，需要大量进口。下游行业的不断扩大的需求缺口，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5、行业的竞争程度

医药中间体是精细化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化工现代化水平的标志。医药中间体行业是世界各国重点投入、激烈竞争的领域。近年来医药行业具有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行业研发费用大，利润率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点。国外大型医药公司为了保持他们的高增长率日益把精力放在新药的研发及市场开发上，同时也由于新药化学结构日趋复杂，常需要有特殊的有机医药中间体、再加上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倾向与其他公司协作来得到所需的医药中间体，促进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目前医药中间体和原药生产的国际格局为生产大量向发展中国家中国和印度转移。目前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各类化工工业门类齐全，技术相对发展中国家有一定优势，在医药中间体生产上具有明显优势，但在人力成本以及专利问题上原料药生产的竞争力受到与我国医药产业形成共生与竞争关系的印度的挑战。虽然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力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企业过于分散，降低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国际上医药中间体市场占比较大的包括美国的康泰伦特药业、瑞士的龙沙集团、印度的吉友联化工等企业。

精细化工行业，西欧、美国、日本其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排名靠前的国际上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企业分别有：美国杜邦公司、道化学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郝斯特公司和拜尔公司，瑞士汽巴精化公司等。

近年随着我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需求不断提高，在生产技术以及工艺技术装备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部分产品的技术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本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工艺”高纯度无氯水杨醛制备工艺”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劣势如：企业规模小、集中度低、开发能力较弱、低档产品多，精细化率低等。

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从事医药中间体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上市公司有：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和水杨醛，其市场总供应量和需求量都较小。虽具备生产这两类产品所需技术能力的厂商较多，但制备的先进性以及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较少。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为长期处于全国前列。

精细化工品和医药中间体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整体呈现出产品品种多、单品产量小的特定，企业较难做到大而全，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大多为私营企业，经营灵活，投资规模不大，大多在数百万到几千万之间。

同行业挂牌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模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先锋科技（831878）	28.97%	20.35%	12.46%
笃诚科技（430668）	16.63%	14.41%	12.61%
华明泰（831750）	14.33%	13.79%	16.16%
大成医药（831416）	25.66%	26.90%	23.83%
公司	17.75%	17.10%	14.35%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选取其 2015 年半年报的数据)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呈整体上升趋势。上述各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品或医药中间体行业，产品结构有所不相同，由上表可知该行业挂牌企业的整体毛利率在 14.33% 至 28.97% 之间波动，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中等水平，同时符合同行业变动趋势和自身的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和水杨醛，其市场总供应量和需求量都较小。虽具备生产这两类产品所需技术能力的厂商较多，但制备的先进性以及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较少。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以下三方面：

1、技术优势，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发与开发新产品的能力，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队伍，不断进行原有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公司主要产品水杨醛和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的生产工艺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生产稳定性和产品纯度居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获得三项发明专利，已申报“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合成方法”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注重年轻队伍的培养，保证了公司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

2、成本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在不断改良产品生产步骤，提高反应效率和产品纯度同时，还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实现了对原材料的循环套用，既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又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公司同型号产品具有

较强的成本优势；

3、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优势，精细化工中间体与医药中间体门类繁多，其生产企业普遍规模不大，只生产少数几种产品，且产品质量往往参差不齐，而下游的医药、农药和香精等产品的品质与中间体质量高度相关，所以下游企业往往倾向于和几家产品质量较好、供应稳定的中间体生产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主要下游客户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单位”，注册资本1.3亿元，总资产6.3亿元，为全国化学化工行业的知名品牌；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其主导产品消炎镇痛类原料药酮洛芬，产量销量均居国内前列；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旗下的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土畜）的全资子公司，其为世界主要香精企业和用户的香原料供应商以及中国松香出口的领先企业。公司与其下游的客户均建立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维护客户，保证产品质量、工期等方面得到了上述企业的认可，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整体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这种合作关系不仅使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有了稳定的销路，而且当下游这些医药、香精和农药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也有机会与客户协同合作开发相关新型中间体，开拓新的市场。

6、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生产程序相对繁琐。企业对产品的合成方法、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流程的控制等方面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以及其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医药中间体行业中，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正是这些差异决定了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国外一些大型医药中间体企业正是凭借核心技术而掌握了一些高端中间体的生产专利，充分获取行业高端利润。而不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良好生产控制的企业只能在国际生产网络中扮演低层级供应商的角色，处于产业链的末端，竞争压力和价格压力最大，与网络联系也最为松散。同时，医药中间体产品随下游医药产品的快速发展而不断更新换代，对企业的技术升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在研发能力和生产控制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

本行业脱颖而出，在国际生产网络中承担独立的生产环节。因此只有具备丰富生产控制经验，持续技术研发能力和可靠生产制造流程的中间体生产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为拟进入该行业的新企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存在一定污染，是国家环保监控对象，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企业必须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达到规定水平，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处置。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须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和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从整个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中来看，拟进入该行业的新企业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3) 资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主要体现在精密设备投资、环保配套设施投入以及研发资金投入。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前述成本的投入仍将呈现逐步增加的态势，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资金实力不够扎实的小型中间体供应商将逐步被淘汰。因此，拟进入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写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国内缺口较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和高端有机化工产品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重要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专用中间体。

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②境外相关产业的转移

近年来，世界各大医药化学公司出于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的

考虑，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环节逐渐向生产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便逐渐成为医药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基地。而目前，印度的医药中间体厂商亦正在逐步将战略中心转向药物生产。因此世界医药中间体产业将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与集中。

③我国发展医药中间体存在竞争优势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主要原料是化工产品。我国化工行业在经历了几十年的长足发展后已日趋成熟，产品品种齐全、产能充沛，医药中间体企业能够得到充足以及价格相对低廉的原料供给。因此我国开展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原料成本相对较低。同时，随着近几年来国际医药中间体产业普遍向中国转移，我国企业在以往几年的生产过程中已经积累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企业在部分领域的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国内的用人成本相比于国外仍然较低。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

④全球药物消费市场将稳步增长

全球人口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全球环境恶化日益加剧、全球性疾病日益增多等问题将使全球医药消费量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各种新型疾病的出现也将产生全新的医药市场领域，其上游的医药中间体企业也需要生产制作治疗新型疾病药物的产品，从而给中间体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不利因素

①研发投入较少，科研能力薄弱

全球医药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很快，供应商需要不断开发与之配套的中间体，提高对中间体的研发水平。由于国内大部分中间体生产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较低，所以其在自主科研创新能力方面普遍较弱。这就导致了一些关键中间体生产技术长期没有突破，进而制约国内中间体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同时造成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十分注重对其开发的新药及其新颖中间体申请组合专利保护，实现对化学物质本身的排他性保护。这就愈发加大了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在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与国外同行之间的差距。

②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大部分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大宗产品，主要集中在VC、青霉素、对乙酰氨基酚、柠檬酸及其盐和酯等基础产品上，这些产品的特点是产品产量大，生产企业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附加值均偏低。而新型抗肿瘤药物中间体、中枢神经药物中间体、抗高血压药物中间体，抗高血脂药物中间体以及手性药物中间体等领域的发展则明显滞后。我国整个中间体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

8、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地域性特点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品种繁多，更新频率高，同时又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占据市场主流的低级中间体由于技术含量较低，很难维持长期的高毛利率，盈利由高到低的转化周期较短，一般3-5年左右就会出现较大的利润下滑。因此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地改进工艺、扩大规模来降低成本，或者开发新产品来保持足够的利润空间。综合上述原因，生产企业往往随着主打产品一研制成功一打入市场一获取利润一利润下滑一改进或重新研制的阶段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

本行业一般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医药中间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地区域集中，并表现出一定的规律。第一是靠近下游的消费群体，东部地区，尤其是江浙一带，聚集了大量化学制药等精细化工企业。第二，很多生产企业也从事出口业务，江浙一带有很多优质港口，交通便利。第三，沿海地区集聚了大型石化工业基地，能为中间体行业提供原料。因此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多集中在江浙一带，以浙江台州为代表。同时在江苏武进、常州一带和山东淄博等地也存在相对集中的分布。

（三）行业的市场规模

1、整体市场规模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称为精细化学工业，简称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制造的上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同时精细化工中间体也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销售额为 1.60 万亿美元，精细化工产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学品销售额占比下降，中国精细化学品的占比从 11%上升至 18%。中国的精细化工率为 45%，低于发达国家 60%的水平，未来提升空间较大。在所有精细化学品类别中，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市场份额居首，

达到 20.1%。

2、各细分领域市场规模

(1) 医药中间体行业规模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产生源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分工。大型跨国制药企业越发注重其核心竞争力而难以全面有效地控制药品生产环节中涉及的各个步骤。因此，部分具有中间体合成领域技术优势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得以承接处于医药行业上游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

近年来，随着大型跨国制药公司持续的产业结构调整、跨国生产转移以及国际分工进一步的细化，我国已经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已经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目前仅在国内市场，医药行业对于原料及中间体的年需求量就达到了 250 万吨以上。并且，随着国内和国际药品市场的持续高速增长，医药中间体行业也同时经历着飞速的发展。

但是国内医药中间体市场目前仍然存在竞争激烈，供应分散，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等问题。

(2) 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规模

精细化工中间体是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料，在化工行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基础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工业的快速的发展，加之发达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增强，近年来，全球有机中间体生产与贸易中心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形成了以中国、印度为核心的有机中间体的生产区。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36 个大类、4 万多种中间体。从出口量看，我国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 500 万吨，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

(3)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国内外药品消费量持续增长

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量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量息息相关。人们对于药品的需求是刚性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也导致了制药企业对于医药中间体的需求也是刚性的。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深化、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加速、各种新型疾病种类的产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国民对于医药行业产

品需求的增大已成为不争的事实。2012 年医药行业总产值约占我国 GDP 的 3%，收入规模 17,845.24 亿元，利润总额 1,820.51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了 17.8%，远高于我国 GDP 增速。

药品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亦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1970-2007 年全球药品消费额复合增长率为 9.8%，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速，近年来的增速保持在 5%左右。医疗支出的增长是医药行业发展最主要的驱动因素。2016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2,000 亿美元。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全球医药行业药品消费保持快速增长。

②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成分关键医药中间体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非甾体抗炎药物基于解热、镇痛和抗炎等三大基本作用，为全球 OTC 药品市场最重要药品之一，广泛用于治疗骨关节疼痛、肌肉疼痛、神经痛以及发热症状等，分享了全球 OTC 市场增长所带来的发展机会。

2013 年，全球主要非甾体抗炎药物（扑热息痛、阿司匹林、布洛芬、塞来昔布、酮洛芬、萘普生、尼美舒利和吲哚美辛）市场销售额为 251.06 亿美元，在 2006 年 173.26 亿美元的基础上增长了 44.90%，期间年均增速 5.44%。

重要的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是目前最重要的治疗关节炎的产品之一，具有耐受性好、副作用发生率低、性价比高等特点。2006 年酮洛芬全球销售规模为 12.32 亿美元，2013 年为 15.59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2%。酮洛芬于 1973 年在英国首次上市，至今已有 40 余年的时间，销售规模在最近几年保持持续稳定。作为酮洛芬的关键中间体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的需求也将持续稳定增长。

（4）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未来增速明显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石化行业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的蓬勃兴起，精细化工行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年均增长在 5%到 6%，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 2%到 3%的发展速度。美欧日等化学工业发达的国家精细化工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行业的最高水平。目前，世界精细化工品商业化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据美国斯坦福研究院咨询公司的统计，2009 年世界化工产品年总销售额约为 32,000 亿美元，全球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的市场规模超过 5,000 亿美元。精细化工中间体是基础化学原料的下游产品，也是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原

料，随着我国基础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和近年来发达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我国在全球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与贸易领域的市场占比越来越大。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高附加值的战略新型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转型的要求，预计到 2015 年，精细化工行业产值将达 16,00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一倍以上，精细化工自给率达到 80% 以上。我国精细化学品未来增速将明显快于大宗化学品，则上游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也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中间体水杨醛需求持续增长

水杨醛又称邻羟基苯甲醛，是一种用途极为广泛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广泛用于农药、医药、香料、螯合剂、染料中间体等的合成上。在农药方面，卤代水杨醛、水杨醛腙和苯腙都是制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和防腐剂等的重要原料；在医药方面，水杨醛可用于制备抗菌药以及作为生产外消旋垂体促进性腺激素药的中间体和用于生产拟肾上腺素药和抗哮喘药；水杨醛还用于制备香豆素和配制紫罗兰酮等香料。

近年来水杨醛常被作为食品、饮料、烟草、酒、牙膏、化妆品、香皂、洗涤剂等的重要配料资源紧俏，国内以及国际市场需求较大。随着人们对与生活息息相关的产品生产原料的质量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对水杨醛的质量和需求也进一步加强。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业务持续创新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技术创新型产业，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生产工艺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不长。同时，产品的研发对核心技术、工艺流程改进均有较高要求。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医药生产企业对医药中间体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维持竞争优势必须持续保持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但医药中间体新产品开发与工艺的持续革新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产品工艺在细分行业内不能达到领先水平，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

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并不断投入资金改进环保措施。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短期内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可能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环部，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范，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5、公司代加工订单风险

公司代加工产品 DT34 系列在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份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13.67%、15.71%。该系列产品专为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代工，虽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就与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建立起了良好的代加工关系，至今已合作五年，在交货时间、数量、质量上均未发生任何差错和事故。在代加工期间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广域化学派专人常年驻守，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产品的流程进行优化及改良。但一旦由于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下游对公司代加工的需求量减少，或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有经营上的调整，减少与公司的代加工订单，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利润带来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缺失，会议“届、次”标注混乱。公司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

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缺失，会议“届、次”标注混乱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高管曾向公司借款，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均已偿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类似的行为。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均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的部分劳动合同，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

(四) 财务独立情况

通过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并领有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经建立适合自己生产经营的组织机构，各部门都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上述部门机构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设立，在公司总经理的负责下统一运作，和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经营。公司不存在和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股东外，公司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无土、有土、气雾水培、果蔬、花卉、园林绿化的栽培技术；研制、生产各种农植物营养液与特种有机肥料；科学生产农植物生长的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施	仙桃市张沟镇友谊路1号	300	刘传金 53% 刘杰 20.13% 刘军 13.43% 刘祥新 13.43%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	瓦楞纸、黄板纸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废纸收购、谷壳收购。	仙桃市张沟镇文卫路东段	1,000.00	盛明洋 25% 盛明雄 20% 肖宝明 5% 刘军 5% 邵祖元 5%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投资的公司
同乐宾馆(个体工商户)	旅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杜台村七组	——	许宏敏(刘传金之子刘军之妻)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徐保华曾担任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陈艳；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或技术）；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住所洪山区南湖景虹花园2栋2单元202室；注册资本40万元，秦燕股权比例32.5%，韩述萍股权比例32.5%，胡常青股权比例35%。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高管兼职，股份公司成立后，徐保华于2015年12月辞去了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除武汉市中欣达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和公司不同，主营业务不属于化工行业，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杨醛、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香豆素、其他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其他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限公司时期，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销售产品部分有重合，有同业竞争嫌疑。股份公司成立后，徐保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了专注公司经营管理，也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2015年12月，徐保华已辞去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所有关联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未来不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仙盛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仙盛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仙盛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不向其他业务与仙盛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新华于2013年、2014年向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24.58万元、78.40万元，上述欠款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偿还；股东徐亚华于2013年、2014年向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3万元、10万元，上述欠款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偿还；股东何正江于2013年向公司借款12.37万元，欠款已于2014年偿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徐保华于2014年、2015年向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1.59万元、14.59万元，上述欠款已于2015年11月11日前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人已向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是存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邵新华	编号 LDJK2013XT085《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8.6	2016.8.6	是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何正江	编号 LDJK2013XT089《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9.30	2016.9.30	是
	编号 LDJK2013XT090《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0.15	2016.10.15	是
	编号 LDJK2013XT092《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1.5	2016.11.5	是
	编号 LDJK2014XT036《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6	2017.9.25	是
	编号 LDJK2014XT037《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9	2017.9.29	是
	编号 LDJK2014XT041《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10.28	2017.10.28	是
	编号 LDJK2014XT142《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14.11.27	2017.11.27	是
王荣洲	编号 LDJK2013XT085《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8.6	2016.8.6	是
	编号 LDJK2013XT089《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9.30	2016.9.30	是
	编号 LDJK2013XT090《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0.15	2016.10.15	是
	编号 LDJK2013XT092《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1.5	2016.11.5	是
	编号 LDJK2014XT036《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6	2017.9.25	是
	编号 LDJK2014XT037《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9	2017.9.29	是
	编号 LDJK2014XT041《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10.28	2017.10.28	是
徐亚华	编号 LDJK2013XT085《人民	300	2013.8.1	2016.8.1	是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刘传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LDJK2013XT089《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9.30	2016.9.30	是
	编号 LDJK2013XT090《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0.15	2016.10.15	是
	编号 LDJK2013XT09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1.5	2016.11.5	是
	编号 LDJK2014XT036《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6	2017.9.25	是
	编号 LDJK2014XT037《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9	2017.9.29	是
	编号 LDJK2014XT04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10.28	2017.10.28	是
	编号 LDJK2014XT14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14.11.27	2017.11.27	是
	编号 LDJK2014XT036《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6	2017.9.25	是
	编号 LDJK2014XT037《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9	2017.9.29	是
	编号 LDJK2014XT04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10.28	2017.10.28	是
	编号 LDJK2014XT14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14.11.27	2017.11.27	是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邵新华	董事长	60.00%
2	刘传金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	徐亚华	监事会主席	4.00%
4	何正江	董事、副总经理	3.00%
5	王荣洲	董事、副总经理	3.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保华系公司董事长邵新华配偶的胞妹的

配偶，总经理刘杰是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传金的儿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出具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传金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传金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其他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邵新华、夏仲平、徐亚华、何正江、王荣洲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2014年5月，股东会选举邵新华、刘传金、徐亚华、何正江、王荣洲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

2015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邵新华、刘传金、徐保华、何正江、

王荣洲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时期，周俊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徐亚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凡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选举乐顺标为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时期，邵新华担任总经理，徐保华担任副总经理，李显陆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刘传金、刘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杰为公司总经理，何正江、王荣洲、刘传金为公司副总经理，徐保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 债 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467.21	397,121.09	1,898,02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2,634.28	1,805,819.30	728,000.00
应收账款	10,239,330.02	9,646,992.19	9,499,356.13
预付款项	3,815,303.03	3,774,496.43	4,857,983.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8,279.38	1,234,060.98	679,146.03
存货	8,301,470.68	8,305,897.99	5,138,46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10,484.60	25,164,387.98	22,800,97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151.36	78,263.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47,836.22	18,678,847.85	19,656,175.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9,573.62	2,393,989.00	2,447,28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448.09	153,021.53	194,31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50,857.93	21,326,009.74	22,376,043.16
资产总计	47,661,342.53	46,490,397.72	45,177,015.9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4,448.90	6,202,942.99	7,546,421.21
预收款项	1,884,100.00	159,845.00	301,443.50
应付职工薪酬	395,566.00	429,518.00	443,923.00
应交税费	826,134.28	446,912.76	411,495.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43,174.45	19,656,087.87	22,556,18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03,423.63	39,895,306.62	41,259,47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103,423.63	39,895,306.62	41,259,471.19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1.34	-17,052.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581.25	321,581.25	55,45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6,337.65	2,894,231.19	499,137.37
股东权益合计	20,557,918.90	6,595,091.10	3,917,54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61,342.53	46,490,397.72	45,177,015.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096,849.04	61,286,626.66	61,718,522.26
减：营业成本	44,600,611.43	50,809,392.43	52,864,47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136.51	246,046.45	200,668.75
销售费用	817,173.57	682,295.00	690,029.42
管理费用	4,571,754.31	5,138,523.69	5,127,394.38
财务费用	849,866.85	1,123,112.49	899,879.07
资产减值损失	670,359.08	264,766.02	316,18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5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1,798.92	3,022,490.58	1,619,892.28
加：营业外收入	172,000.00		20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72.00		63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0,926.92	3,022,490.58	1,824,254.10
减：所得税费用	318,820.46	361,275.22	210,974.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2,106.46	2,661,215.36	1,613,27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30.97	1,441.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30.97	1,441.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30.97	1,441.1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2,106.46	2,677,546.33	1,614,720.83

现金流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34,745.06	70,115,360.31	69,146,12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51.77	5,158.25	473,3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14,696.83	70,120,518.56	69,619,42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44,740.89	57,234,376.08	56,066,54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9,145.20	4,530,371.40	3,911,89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8,196.15	2,561,217.64	2,104,5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115.41	4,408,110.01	4,036,60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4,197.65	68,734,075.13	66,119,5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499.18	1,386,443.43	3,499,87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5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5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7,661.11	743,410.26	2,120,17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661.11	743,410.26	2,120,17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09.48	-743,410.26	-2,120,17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37,886,971.75	26,042,132.00	13,606,280.0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6,971.75	39,042,132.00	26,606,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803.24	1,123,932.14	898,15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5,512.09	30,062,132.00	15,806,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7,315.33	41,186,064.14	29,704,43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6.42	-2,143,932.14	-3,098,15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346.12	-1,500,898.97	-1,718,45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121.09	1,898,020.06	3,616,47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467.21	397,121.09	1,898,020.06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10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						-721.34		321,581.25		2,894,23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0,000.00						-721.34		321,581.25		2,894,23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20,000.00						721.34				2,342,10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34				2,342,106.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20,000.00										11,6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20,000.00										11,6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2015年1-10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50,488.36			950,488.36
2、本期使用							950,488.36			950,488.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21,581.25		5,236,337.65	20,557,918.90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 年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					-17,052.31			55,459.71		499,137.37	3,917,54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0,000.00					-17,052.31			55,459.71		499,137.37	3,917,54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30.97			266,121.54		2,395,093.82	2,677,54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30.97					2,661,215.36	2,677,546.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股本	2014 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6,121.54		-266,121.54	
1、提取盈余公积									266,121.53		-266,121.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434,370.45			1,434,370.45	
2、本期使用								1,434,370.45			1,434,370.4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0,000.00						-721.34		321,581.25		2,894,231.19	6,595,091.10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3 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						-18,493.48			-1,058,682.58	2,302,82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0,000.00						-18,493.48			-1,058,682.58	2,302,82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1.17		55,459.71	1,557,819.95	1,614,72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1.17			1,613,279.66	1,614,720.8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2013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459.71		-55,459.71
1、提取盈余公积									55,459.71		-55,459.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320,287.57			1,320,287.57
2、本期使用								1,320,287.57			1,320,287.57
(六) 其他											

项目	股本	2013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0,000.00						-17,052.31		55,459.71		499,137.37	3,917,544.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210000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200 万元及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及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比例计提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企

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式为：根据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已经发出，并已经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代加工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式为：根据已经签订的代加工合同，加工产品已经完工并发出，并已经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其他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1月1日开始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等编制财务报表。随着2014年初，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的修改，本公司本年度也参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披露。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项目对本公司的财务

报表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

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以及代加工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式为：根据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已经发出，并已经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 代加工收入具体确认方式为：根据已经签订的代加工合同，加工产品已经完工并发出，并已经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其产品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氯苄、水杨醛系列、5-氯吲哚酮半成品、结晶玫瑰及其他化学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水杨醛系列主要包括水杨醛和香豆素，其他化学产品主要包括乙酰氯、戊二醇、3-羟基苯乙酮等。其他业务收入为 DT34 系列产品的代加工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产品、地区分类如下：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5,597,836.32	84.29	52,911,410.43	86.33	52,196,385.81	84.57
其他业务收入	8,499,012.72	15.71	8,375,216.23	13.67	9,522,136.45	15.43
营业收入	54,096,849.04	100.00	61,286,626.66	100.00	61,718,522.26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DT34 系列产品的代加工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	29,087,418.84	63.79	26,281,254.35	49.67	20,825,736.24	39.90
氯苄	-	-	325,641.03	0.62	-	-
水杨醛系列	13,510,228.60	29.63	24,570,380.36	46.44	27,657,726.39	52.99
5-氯吲哚酮	2,477,414.53	5.43	-	-	-	-

半成品						
结晶玫瑰		-	-	-	2,369,230.78	4.54
其他产品业务	522,774.35	1.15	1,734,134.69	3.27	1,343,692.40	2.57
合计	45,597,836.32	100.00	52,911,410.43	100.00	52,196,385.81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中	18,874,068.92	41.39	20,585,793.16	38.91	15,409,069.49	29.52
华北	3,861,538.46	8.47	-	-	-	-
华东	22,862,228.94	50.14	32,325,617.27	61.09	36,787,316.32	70.48
合计	45,597,836.32	100.00	52,911,410.43	100.00	52,196,385.81	100.00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图表：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4年比上年同期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54,096,849.04	61,286,626.66	61,718,522.26	-431,895.60	-0.70%
营业成本	44,600,611.43	50,809,392.43	52,864,474.15	-2,055,081.72	-3.89%
营业毛利	9,496,237.61	10,477,234.23	8,854,048.11	1,623,186.12	18.33%
营业利润	2,491,798.92	3,022,490.58	1,619,892.28	1,402,598.30	86.59%
利润总额	2,660,926.92	3,022,490.58	1,824,254.10	1,198,236.48	65.68%
净利润	2,342,106.46	2,661,215.36	1,613,279.66	1,047,935.70	64.9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718,522.26元、61,286,626.66元和54,096,849.04元。其中，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43.19万元，下降幅度达到0.70%。公司201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4,096,849.04元，已完成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88.27%，可以预计公司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会有稳步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公司2014年收入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主要产品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在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线，将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作为公司重点发展产品，故相应减少了水杨醛系列的生产以及DT34系列的代加工业务，形成2014年收入略有下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8,854,048.11元、10,477,234.23元和9,496,237.61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为0.70%，公司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为3.89%，从而使得公司的2014年营业毛利较2013年

增长 18.33%，营业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工艺改进形成毛利率上升，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加大较高毛利产品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的销售占比，故相应的成本下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619,892.28 元、3,022,490.58 元和 2,491,798.92 元。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与 2013 年相比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同时，2015 年 1-10 月营业利润为 2,491,798.92 元，已完成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的 82.44%，可以预计公司 2015 年全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会有所上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613,279.66 元、2,661,215.36 元和 2,342,106.46 元。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营业利润显著增长的原因相同。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	29,087,418.84	23,656,494.43	18.67
氯苄	-	-	-
水杨醛系列	13,510,228.60	11,166,867.45	17.35
5-氯吲哚酮半成品	2,477,414.53	2,145,026.28	13.42
其他产品业务	522,774.35	382,380.53	26.8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5,597,836.32	37,350,768.69	18.09
其他业务收入：			-
DT34 系列小计	8,499,012.72	7,249,842.74	14.7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499,012.72	7,249,842.74	14.70
合计	54,096,849.04	44,600,611.43	17.55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	26,281,254.35	21,392,361.77	18.60
氯苄	325,641.03	287,708.47	11.65
水杨醛系列	24,570,380.36	20,123,169.90	18.10
5-氯吲哚酮半成品	-	-	-
其他产品业务	1,734,134.69	1,550,641.91	10.5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2,911,410.43	43,353,882.05	18.06
其他业务收入：			
DT34 系列小计	8,375,216.23	7,455,510.38	10.8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375,216.23	7,455,510.38	10.89
合计	61,286,626.66	50,809,392.43	17.10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	20,825,736.24	17,696,660.23	15.03
氯苄	-	-	-
水杨醛系列	27,657,726.39	23,848,203.42	13.77
5-氯吲哚酮半成品	-	-	-
结晶玫瑰	2,369,230.78	1,768,852.69	25.34
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1,343,692.40	1,036,397.14	22.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2,196,385.81	44,350,113.48	15.03
其他业务收入:			
DT34 系列小计	9,522,136.45	8,514,360.67	10.5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522,136.45	8,514,360.67	10.58
合 计	61,718,522.26	52,864,474.15	14.3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35%、17.10% 和 17.55%，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03%、18.06% 和 18.09%，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58%、10.89% 和 14.70%。其中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上升 2.75%，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在于：

其一，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提升，水杨醛及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的提取比例增加，投入产出比增加，故单位成本减少；

其二，公司 2014 年部分商品如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对外销售价格较 2013 年提升 2-19 个百分点，且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提高 3-15 个百分点，如原材料甲苯、多聚甲醛、次磷酸钠、煤、液碱及包装物蓝桶等，同时 DT34 系列的代加工收费也提升；

其三，公司的高毛利率类产品如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的销售比重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模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先锋科技	28.97%	20.35%	12.46%
笃诚科技	16.63%	14.41%	12.61%
公司	17.55%	17.10%	14.35%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选取其 2015 年半年报的数据)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趋于一致，符合同行业的变动趋势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各项成本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350,768.69	100.00%
直接材料	33,111,456.44	88.65%
直接人工	2,483,826.12	6.65%
制造费用	1,755,486.13	4.70%
项目	2014年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3,353,882.05	100.00%
直接材料	38,461,617.73	88.72%
直接人工	2,935,231.99	6.77%
制造费用	1,957,032.33	4.51%
项目	2013年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350,113.48	100.00%
直接材料	39,483,890.94	89.03%
直接人工	2,491,963.69	5.62%
制造费用	2,374,258.85	5.3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是指库存商品中包含的苯酚、碳酸钾、多聚甲醛、间甲基苯甲酸、邻氯甲苯等原材料的耗用；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场地费用、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人工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不存在重大变动。

6、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A:动力费用归集

外购动力费（电费）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动力费（电费）编制“动力费用分配表”并作为分配本月动力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生产车间耗用动力费（电费）进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消耗的动力费（电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B: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2）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①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按本月完工的数据平均分配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②完工产品成本的计算及结转

月末不计算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全部计入产成品。

7、代加工收入及成本情况

公司代加工产品 DT34 系列专为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代工，由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核心原材料，公司提供辅料，进行代加工生产，向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收取代加工费，该收入属于代加工收入。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代加工收入分别为 9,522,136.45 元、8,375,216.23 元、8,499,012.72 元。

公司采用的代加工业务模式是与客户签订代加工合同，由客户提供核心原材料，本公司提供辅料，进行代加工生产 DT34 系列产品；生产过程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工，收取代加工费的业务，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代加工收入对应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代加工收入对应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各项成本总成本比例
代加工收入对应的成本	7,249,842.74	100.00%
辅助材料	6,048,409.29	83.43%
直接人工	612,746.22	8.45%
制造费用	588,687.23	8.12%
项目	2014年	各项成本总成本比例
代加工收入对应的成本	7,455,510.38	100.00%
辅助材料	6,182,180.30	82.92%
直接人工	660,893.48	8.86%
制造费用	612,436.60	8.22%
项目	2013年	各项成本总成本比例
代加工收入对应的成本	8,514,360.67	100.00%
辅助材料	7,096,928.95	83.35%
直接人工	745,454.95	8.76%
制造费用	671,976.77	7.89%

(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817,173.57	1.51%	682,295.00	1.11%	690,029.42	1.12%
管理费用	4,571,754.31	8.45%	5,138,523.69	8.38%	5,127,394.38	8.31%
其中：研发支出	1,455,779.36	2.69%	2,470,701.18	4.03%	2,538,950.28	4.11%
财务费用	849,866.85	1.57%	1,123,112.49	1.83%	899,879.07	1.46%
合 计	6,238,794.73	11.53%	6,943,931.18	11.33%	6,717,302.87	10.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就公司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交通差旅费、广告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90,029.42元、682,295.00元和817,173.57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2%、1.11%和1.51%，比重较小。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下降了0.01%，变化不大。2015年1-10月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对比 2014 年上升 0.40%，主要是工资费用、销售相关招待费、差旅费上升所致。

就公司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研发费、管理人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均是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127,394.38 元、5,138,523.69 元和 4,571,754.31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8.38% 和 8.45%。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与 2013 年相比略有增加，其中环保开支较 2013 年增加了 150,050.81 元，增长比例为 50.24%，为企业提升环保管理，增加污水处理费及改进排污设备支出。2015 年 1-10 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4 年增加 0.07%，其中人力成本占比增长了 4.29%，系管理人员工资上涨所致，咨询费占比增长了 156.75%，主要为新三板挂牌所发生的审计、顾问费用等。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管理费用绝对量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

就公司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三项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略有上升，主要是为增强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益，增加流动资金，形成银行借款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运费	344,930.00	523,695.00	486,560.42
招待费	124,461.00	-	28,469.00
工资	248,652.00	144,200.00	100,000.00
其他	82,930.57	14,400.00	75,000.00
广告宣传费	16,200.00	-	-
合计	817,173.57	682,295.00	690,029.42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	717,500.00	688,000.00	766,640.00
税费	27,543.73	29,138.48	10,721.19
社保	285,193.20	335,966.40	335,814.40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办公费	91,656.00	37,299.13	41,111.11
差旅费	339,727.14	300,325.00	475,613.23
运输邮寄费	8,719.28	20,893.66	14,807.13
业务招待费	338,455.70	295,855.60	77,969.80
咨询费	203,566.04	79,284.69	16,000.00
通信费	22,297.83	24,899.84	25,652.39
交通费	12,837.61	42,390.00	94,921.31
职工福利	168,709.10	18,983.60	28,126.04
保险费	35,601.41	40,224.25	41,500.00
新产品研发	1,455,779.36	2,470,701.18	2,538,950.28
环保开支	344,994.54	448,739.00	298,688.19
无形资产摊销	44,415.38	53,298.46	4,441.54
维修费用	169,285.17	23,000.00	4,500.00
其他	185,103.52	91,730.08	206,600.78
折旧	100,369.30	119,794.32	113,454.99
工会经费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检测费	-	3,000.00	21,882.00
合 计	4,571,754.31	5,138,523.69	5,127,394.38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851,803.22	1,123,932.14	898,156.19
减：利息收入	7,951.77	5,158.25	3,170.91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6,015.40	4,338.60	4,893.79
合 计	849,866.85	1,123,112.49	899,879.07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7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000.00		20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51.63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21,979.63	-	204,361.82
所得税影响额	33,296.94	-	51,09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88,682.69	-	153,271.36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财政补贴收入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3,271.36元、0元和188,682.69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50%、0%和8.06%。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少，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图表：主要税项及税率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注：本公司 2013 年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2014 年至 2015 年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14420000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图表：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0,403.99	68,898.41	31,115.2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33,063.22	328,222.68	1,866,904.80
合计	883,467.21	397,121.09	1,898,020.06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02,634.28	1,805,819.30	728,000.00
合计	2,502,634.28	1,805,819.30	728,000.00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票据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杭州邦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8 日	1,000,000.0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7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司			
苏州恒益医药原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1月29日	562,50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	500,00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	500,000.00
合计			3,262,50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56,734.90	10,570,726.54	10,200,151.56
减：坏账准备	1,517,404.88	923,734.35	700,795.43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0,239,330.02	9,646,992.19	9,499,356.13
资产总额	47,661,342.53	46,490,397.72	45,177,015.96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1.48%	20.75%	21.03%

(1) 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9,499,356.13元、9,646,992.19元和10,239,330.02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1.03%、20.75%和21.48%，总体上呈现出先小幅下降后小幅上升的趋势，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2) 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1,463,637.00	97.51	1,517,404.88	13.24
关联方	293,097.90	2.49		

组合小计	11,756,734.90	100.00	1,517,404.88	13.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756,734.90	100.00	1,517,404.88	13.24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0,332,028.64	97.74	923,734.35	8.94
关联方	238,697.90	2.26		
组合小计	10,570,726.54	100.00	923,734.35	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70,726.54	100.00	923,734.35	8.94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9,323,453.66	91.41	700,795.43	7.52
关联方	876,697.90	8.59		
组合小计	10,200,151.56	100.00	700,795.43	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00,151.56	100.00	700,795.43	7.52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57,591.10	72.79	7,915,692.86	74.88	8,250,187.63	80.88
1 至 2 年	644,110.12	5.48	1,390,942.25	13.16	578,718.46	5.67
2 至 3 年	1,390,942.25	11.83	524,230.96	4.96	1,371,245.47	13.45
3 至 4 年	424,230.96	3.61	739,860.47	7.00	-	-
4 至 5 年	739,860.47	6.29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1,756,734.90	100.00	10,570,726.54	100.00	10,200,151.56	100.00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64,493.20	72.09	413,224.66	7,676,994.96	74.30	383,849.75
1 至 2 年	644,110.12	5.62	64,411.01	1,390,942.25	13.46	139,094.22
2 至 3 年	1,390,942.25	12.13	278,188.45	524,230.96	5.07	104,846.19
3 至 4 年	424,230.96	3.70	169,692.38	739,860.47	7.17	295,944.19
4 至 5 年	739,860.47	6.45	591,888.38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1,463,637.00	100.00	1,517,404.88	10,332,028.64	100.00	923,734.35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76,994.96	74.30	383,849.75	7,373,489.73	79.09	368,674.49
1 至 2 年	1,390,942.25	13.46	139,094.22	578,718.46	6.21	57,871.85
2 至 3 年	524,230.96	5.07	104,846.19	1,371,245.47	14.70	274,249.09
3 至 4 年	739,860.47	7.17	295,944.19	-	-	-
4 至 5 年	-	-	-	-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10,332,028.64	100.00	923,734.35	9,323,453.66	100.00	700,795.43

ii 组合中，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	293,097.90	238,697.90	876,697.90
合计	293,097.90	238,697.90	876,697.90

注：组合中，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末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呈现出小幅下降的趋势，账龄较短，且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有效的体现出了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主要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信誉较好，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客户	2,311,732.89	1 年以内	19.66%
常州新通力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129,336.00	注	18.11%
常州市卜弋科研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433,575.00	1 年以内	12.19%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1,387,600.00	1 年以内	11.80%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76,000.00	1 年以内	10.00%
合计		8,438,243.89		71.76%

注：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1,788,800.00 元，账龄在 1-2 年内的余额为 340,536.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新通力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577,736.00	1 年以内	24.39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客户	2,380,127.25	1年以内	22.52
丽水市南明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075,252.48	1年以内	10.17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950,000.00	1年以内	8.99
南京晶桥香料有限公司	客户	767,242.25	1-2年	7.26
合计		7,750,357.98		73.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客户	1,582,815.30	1年以内	15.52
南京晶桥香料有限公司	客户	1,366,162.05	1年以内	13.39
常州新通力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363,736.29	1年以内	13.37
丽水市南明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027,318.84	1年以内	10.07
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客户	969,612.00	1年以内	9.51
合计		6,309,644.48		61.8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8,438,243.89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71.7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7,750,357.98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73.3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6,309,644.48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61.8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图表：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15,303.03	100.00	3,642,021.43	96.49	4,558,636.56	93.84
1至2年	-	-	108,475.00	2.87	298,386.62	6.14
2至3年	-	-	24,000.00	0.64	960.00	0.02
合计	3,815,303.03	100.00	3,774,496.43	100.00	4,857,983.18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493.15	1 年以内	30.50
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642.75	1 年以内	13.59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936.68	1 年以内	12.34
武汉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7.08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0.0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2,674,072.58		70.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武汉安居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323.62	1 年以内	30.32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265.68	1 年以内	14.58
湖北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0.60
荆州天合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98.00	1 年以内	5.96
江苏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30
合计		2,519,587.30		66.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武汉安居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394.24	1 年以内	19.85
常州市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999.98	1 年以内	16.08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注	9.06
鹤壁市江浪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00.00	1 年以内	8.05
亚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6.59
合计		2,896,394.22		59.63

注：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340,000.00 元，账龄在 1-2 年内的余额为 100,000.00 元。

(3)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145,886.80	26.99		
组合 2：账龄组合	394,641.66	73.01	172,249.08	43.65
组合小计	540,528.46	100.00	172,249.08	43.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40,528.46	100.00	172,249.08	43.65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929,907.43	69.94		
组合 2：账龄组合	399,714.08	30.06	95,560.53	23.91
组合小计	1,329,621.51	100.00	95,560.53	2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29,621.51	100.00	95,560.53	23.91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447,352.15	61.04	53,733.43	18.82
组合 2：账龄组合	285,527.31	38.96	-	-
组合小计	732,879.46	100.00	53,733.43	1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32,879.46	100.00	53,733.43	18.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32,879.46 元、1,329,621.51 元和 540,528.46 元，主要是公司员工备用金。

(2) 其他应收款的质量分析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3,136.80	56.08	1,066,406.63	80.20	294,232.38	40.15
1-2 年	21,600.00	4.00	36,167.80	2.72	55,000.00	7.50
2-3 年	3,344.58	0.62	21,000.00	1.58	383,647.08	52.35
3-4 年	21,000.00	3.89	206,047.08	15.50	-	-
4-5 年	191,447.08	35.42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540,528.46	100.00	1,329,621.51	100.00	732,879.46	100.00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250.00	39.85	7,862.50	166,500.00	41.65	8,325.00
1-2 年	21,600.00	5.47	2,160.00	6,167.00	1.54	616.70
2-3 年	3,344.58	0.85	668.92	21,000.00	5.25	4,200.00
3-4 年	21,000.00	5.32	8,400.00	206,047.08	51.56	82,418.83
4-5 年	191,447.08	48.51	153,157.66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4,641.66	100	172,249.08	399,714.08	100.00	95,560.5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500.00	41.65	8,325.00	8,480.23	2.97
1-2 年	6,167.00	1.54	616.70	21,000.00	7.35
2-3 年	21,000.00	5.25	4,200.00	256,047.08	89.68
3-4 年	206,047.08	51.56	82,418.83	-	-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9,714.08	100.00	95,560.53	285,527.31	100.00
					53,733.43

ii 组合中，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145,886.80	929,907.43	447,352.15
合计	145,886.80	929,907.43	447,352.15

注：组合中，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荆州供电公司	供应商	94,650.00	注	17.51
徐保华	员工	145,886.80	1年以内	26.99
徐建军	员工	90,000.00	4-5年	16.65
长埫口镇何坝工业园 污水处理站	供应商	58,750.00	1年以内	10.87
史文辉	员工	30,000.00	1年以内	5.55
合计		419,286.80		77.57

注：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50,000.00元，账龄在1-2年内的余额为10,000.00元，账龄在4-5年内的余额为34,650.00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给电力公司及污水处理站的押金和员工备用金，其中，公司高管徐保华借款备用金145,886.80元，已于2015年11月归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邵新华	实际控制人	784,020.63	1年内	58.97
徐亚华	股东	130,000.80	注	9.78
李生慧	员工	100,000.00	1年内	7.52
徐建军	员工	90,000.00	3-4年	6.77
孙玉东	员工	64,600.00	1年内	4.86
合计		1,168,621.43		87.90

注：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100,000.00元，账龄在1-2年内的余额为30,000.8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邵新华	实际控制人	245,751.35	1年以内	33.53
何正江	股东	127,600.00	2-3年	17.41
徐建军	员工	90,000.00	2-3年	12.28
丁英	员工	50,000.00	2-3年	6.82
徐保华	员工	44,000.00	注	6.00
合计		557,351.35		76.04

注：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10,000.00元，账龄在1-2年内的余额为34,000.00元。

(4)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表：

图表：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关联方欠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邵新华		784,020.63	245,751.35
徐保华	145,886.80	15,886.00	44,000.00
何正江			127,600.00
徐亚华		130,000.80	30,000.80
合计	145,886.80	929,907.43	447,352.15

2013年5月及2014年7月公司借款给实际控制人邵新华使用，金额为24.58万元和78.4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3月及2015年7月归还；2013年7月公司借款给股东何正江使用，金额为12.76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4月归还；2013年5月及2014年2月，公司借款给股东徐亚华使用，金额合计为13.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7月归还；2013年5月及2015年3月，公司借款给高管徐保华，金额为14.5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11月归还。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存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5,983.43		1,795,983.43	3,004,043.88		3,004,043.88
库存商品	6,457,541.97		6,457,541.97	5,245,466.78		5,245,466.78
周转材料	47,945.28		47,945.28	56,387.33		56,387.33
合计	8,301,470.68		8,301,470.68	8,305,897.99		8,305,897.9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4,043.88		3,004,043.88	2,952,065.09		2,952,065.09
库存商品	5,245,466.78		5,245,466.78	2,111,714.41		2,111,714.41
周转材料	56,387.33		56,387.33	74,687.90		74,687.90
合计	8,305,897.99		8,305,897.99	5,138,467.40		5,138,467.4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原材料主要是苯酚、多

聚甲醛、间甲基苯甲酸、1,3-二甲基-2-咪唑啉酮等等；库存商品主要是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水杨醛、香豆素等；周转材料主要是包装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主要是由库存商品余额与原材料的变动引起的。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138,467.40元、8,305,897.99元和8,301,470.68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54%、33.01%和31.79%。公司的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水杨醛系列等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多聚甲醛、间甲基苯甲酸等。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不高，且库存适量，存在贬损的可能性较小。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151.36		100,151.3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0,151.36		100,151.36
合计				100,151.36		100,151.3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151.36		100,151.36	78,263.58		78,263.5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0,151.36		100,151.36	78,263.58		78,263.58
合计	100,151.36		100,151.36	78,263.58		78,263.58

(2) 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01,000.00	101,000.00
公允价值	100,151.36	100,151.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721.34	-72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01,000.00	101,000.00
公允价值	78,263.58	78,263.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17,052.31	-17,052.31
已计提减值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代码为 890010，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申购，2015 年 6 月 25 日赎回，2015 年度投资收益为 52,851.63 元。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10-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717,632.12	1,971,805.61	8,745,826.51
机器设备	10	15,409,043.32	5,432,444.59	9,976,598.73
运输工具	5	536,461.26	335,394.87	201,066.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22,692.61	98,348.02	24,344.59
合 计	—	26,785,829.31	7,837,993.09	18,947,836.22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717,632.11	1,547,566.03	9,170,066.08
机器设备	10	13,641,382.21	4,466,252.72	9,175,129.49
运输工具	5	569,261.26	273,305.85	295,955.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22,692.61	84,995.74	37,696.87

合 计	—	25,050,968.19	6,372,120.34	18,678,847.85
------------	---	----------------------	---------------------	----------------------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717,632.11	1,038,478.49	9,679,153.62
机器设备	10	12,970,471.95	3,374,396.37	9,596,075.58
运输工具	5	496,761.26	170,885.79	325,875.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22,692.61	67,621.48	55,071.13
合 计	—	24,307,557.93	4,651,382.13	19,656,175.8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9,656,175.80 元、18,678,847.85 元和 18,947,836.22 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34,861.12 元，为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3,410.26 元，主要是为满足公司运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所致。公司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1,729.00			2,451,729.00
土地使用权	2,451,729.00			2,451,72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740.00	44,415.38		102,155.38
土地使用权	57,740.00	44,415.38		102,155.3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93,989.00			2,349,573.62
土地使用权	2,393,989.00			2,349,573.62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1,729.00			2,451,729.00

土地使用权	2,451,729.00			2,451,72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41.54	53,298.46		57,740.00
土地使用权	4,441.54	53,298.46		57,74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47,287.46			2,393,989.00
土地使用权	2,447,287.46			2,393,989.00

9、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图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89,653.96	1,019,294.88	754,528.86
合计	1,689,653.96	1,019,294.88	754,528.8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448.09	153,021.53	194,316.32
资产减值准备	253,448.09	152,894.23	188,63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7.30	5,684.11
合计	253,448.09	153,021.53	194,316.32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五)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6,000,000.00 元，借款明细如下：

(1) 2013 年 8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3XT0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0%，于 2013 年 9 月归还借款。

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夏仲平、邵新华、徐亚华、王荣洲、何正江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13XT200、BZ2013XT201、BZ2013XT202、BZ2013XT203、BZ2013XT204，保证金额为 400.00 万元。

(2) 2013 年 9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3XT08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0%，于 2014 年 9 月归还借款。

2013 年 9 月，公司股东夏仲平、邵新华、徐亚华、王荣洲、邵新华、何正江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13XT0240、BZ2013XT0241、BZ2013XT0242、BZ2013XT0243、BZ2013XT0244，保证金额为 300.00 万元。

(3) 2013 年 10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3XT0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0%，于 2014 年 10 月归还借款。

2013 年 10 月，公司股东何正江、王荣洲、徐亚华、邵新华、夏仲平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13XT0245、BZ2013XT0246、BZ2013XT0247、BZ2013XT0248、BZ2013XT0249，保证金额为 300.00 万元。

(4) 2013年11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LDJK2013XT0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06日至2014年11月05日，借款年利率为7.20%，于2014年11月归还借款。

2013年11月，公司股东邵新华、夏仲平、徐亚华、何正江、王荣洲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BZ2013XT0253、BZ2013XT0254、BZ2013XT0255、BZ2013XT0256、BZ2013XT0257，保证金额为300.00万元。

(5) 2014年9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LDJK2014XT03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借款年利率为7.20%，于2015年9月归还借款。

2014年9月，公司股东邵新华、何正江、王荣洲、徐亚华，刘传金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BZ2014XT111、BZ2014XT112、BZ2014XT113、BZ2014XT114、BZ2014XT115，保证金额为300.00万元。

(6) 2014年9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LDJK2014XT0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7.20%，于2015年9月归还借款。

2014年9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为454.77万元的房产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ZGDY2014XT013，抵押担保的金额为360.00万元；同时，股东刘传金、王荣洲、何正江、徐亚华、邵新华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BZ2014XT120、BZ2014XT118、BZ2014XT117、BZ2014XT119、BZ2014XT116，保证金额为300.00万元。

(7) 2014年10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LDJK2014XT04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7.20%，于2015年10月归还借款。

2014年10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为795.04万元的房产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ZGDY2014XT045，抵押担保的金额为520.00万元；同时，股东刘传金、王荣洲、何正江、徐亚华、邵新

华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14XT200、BZ2014XT203、BZ2014XT201、BZ2014XT204、BZ2014XT202，保证金额为 300.00 万元。

(8) 2014 年 11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4XT1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0%，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借款。

2014 年 11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分别为 240.81 万元、614.86 万元的土地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ZGDY2014XT043，抵押担保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同时，股东邵新华、刘传金、徐亚华、王荣洲、何正江、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14XT126、BZ2014XT127、BZ2014XT128、BZ2014XT129、BZ2014XT130，保证金额为 400.00 万元。

(9) 2015 年 2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C2014114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为 8.64%。

2015 年 2 月，湖北博四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C20141149-1，保证金额为 200.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担保”。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53,559.66	3,570,838.79	4,688,993.16
1-2 年	22,422.50	478,830.25	1,184,625.09
2-3 年	46,085.62	846,184.99	1,672,802.96
3 年以上	132,381.12	1,307,088.96	-
合 计	1,454,448.90	6,202,942.99	7,546,421.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546,421.21 元、6,202,942.99 元和 1,454,448.90 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9%、15.55% 和 5.37%，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原材

料、咨询费、运费、工程款等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558,845.00	1 年以内	货款	38.42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	305,250.00	1 年以内	货款	20.99
潜江市仙桥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54,492.13	1 年以内	货款	10.62
南通石墨设备厂	80,750.00	3-4 年	货款	5.55
武汉市中兴化工原料供应站	56,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88
合计	1,155,837.13			79.46

(3) 应付关联方款项披露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图表：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4,100.00	94.69	159,845.00	100.00	165,571.00	54.93
1-2 年	100,000.00	5.31	-	-	4,300.00	1.43
2-3 年	-	-	-	-	131,572.50	43.64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84,100.00	100.00	159,845.00	100.00	301,443.5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884,100.00 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属于正常业务行为形成。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荆州宁鹏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货款	5.31
广丰县裕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65
仙桃市晶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4,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92.04
合计	1,884,100.00			100.00

(3) 预收关联方款项披露

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图表：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5,628.10	120,827.32	217,333.55
所得税	580,069.72	310,695.40	170,85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21	-99.49	5,879.10
教育费附加	11,233.42	8,090.33	6,527.46
堤防费	810.61	2,627.52	4,35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2.91	2,427.52	4,351.64
印花税	2,921.31	2,344.15	2,194.90
合计	826,134.28	446,912.75	411,495.6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826,134.28 元，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图表：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99,056.45	99.73	6,886,900.00	35.04	4,522,187.87	20.05
1—2 年	17,500.00	0.11	1,649,187.87	8.39	3,889,000.00	17.24
2—3 年	12,618.00	0.08	1,839,000.00	9.36	14,145,000.00	62.71
3 年以上	14,000.00	0.08	9,281,000.00	47.21	-	-
合 计	16,543,174.45	100	19,656,087.87	100.00	22,556,187.8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2,556,187.87 元、19,656,087.87 元和 16,543,174.45 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290.01 万元，主要是因为归还因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暂借款 254.25 万元，同时向股东借入周转金 64.24 万元。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311.2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归还了股东刘传金借款 501.00 万元，新增仙桃财政局借款 200.00 万元，股东邵新华新增借款 1,059.9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及亲友借款，为解决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短缺，确保经营发展，而作为中小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难度较高，故向员工及亲友借款。借款范围为员工、员工亲属、股东亲属，借款人 61 人，其中员工 31 人，员工亲属 18 人，股东亲属 12 人（二名员工亦为股东亲属），为特定范围。借款利率为 8%，未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利息由股东邵新华个人承担，其中，2013 年度支付利息 52.46 万元，2014 年度支付利息 34.45 万元，2015 年 1-10 月支付利息 44.36 万元，共计 13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归还	利率	借款时间（月）	利息（元）
1	熊杰	1,060,000.00	8%	6	42,400.00
2	周辉	100,000.00	8%	12	8,000.00
3	刘明星	400,000.00	8%	6	16,000.00
4	李生慧	500,000.00	8%	3	10,000.00
5	蒋先娥	460,000.00	8%	10	30,666.67
6	陈凯	400,000.00	8%	8	21,333.33
7	易庆华	500,000.00	8%	6	20,000.00
8	邵翠萍	85,000.00	8%	8	4,533.33
9	刘贤建	400,000.00	8%	7	18,666.67
10	郭爱平	2,300,000.00	8%	6	92,000.00
11	张泽民	365,000.00	8%	10	24,333.33
12	李常军	477,000.00	8%	10	31,800.00
13	陈江玉	909,300.00	8%	11	66,682.00
14	曾军	250,000.00	8%	10	16,666.67
15	雷艳梅	400,000.00	8%	6	16,000.00
16	孟庆红	970,000.00	8%	5	32,333.33

17	刘行红	500,000.00	8%	10	33,333.33
18	胡天祥	400,000.00	8%	4	10,666.67
19	郭贵云	320,000.00	8%	3	6,400.00
20	何勇	1,700,000.00	8%	6	68,000.00
21	曾炎松	240,000.00	8%	7	11,200.00
22	涂月姣	1,313,700.00	8%	8	70,064.00
23	熊方么	120,000.00	8%	6	4,800.00
24	刘清迪	100,000.00	8%	5	3,333.33
25	曾梦云	300,000.00	8%	3	6,000.00
26	车伟	4,056,876.79	8%	5	135,229.23
27	邵想珍	1,680,000.00	8%	6	67,200.00
28	陈霞	116,000.00	8%	8	6,186.67
29	陈贤饵	582,000.00	8%	5	19,400.00
30	陈艳华	147,600.00	8%	6	5,904.00
31	程永进	50,000.00	8%	10	3,333.33
32	崔俊	1,000,000.00	8%	1	6,666.67
33	丁英	50,000.00	8%	7	2,333.33
34	付进会	1,300,000.00	8%	6	52,000.00
35	付丽文	400,000.00	8%	6	16,000.00
36	何飞	20,000.00	8%	8	1,066.67
37	胡海燕	610,000.00	8%	8	32,533.33
38	黄运华	500,000.00	8%	3	10,000.00
39	李卫红	1,000,000.00	8%	6	40,000.00
40	龙艳玲	200,000.00	8%	9	12,000.00
41	罗功明	110,000.00	8%	6	4,400.00
42	罗文学	190,000.00	8%	6	7,600.00
43	彭同柱	300,000.00	8%	5	10,000.00
44	孙玉东	60,000.00	8%	9	3,600.00
45	童杰杰	150,000.00	8%	5	5,000.00
46	涂汉武	100,000.00	8%	9	6,000.00
47	万信培	220,000.00	8%	8	11,733.33
48	汪庆红	883,760.00	8%	6	35,350.40
49	王键祥	300,000.00	8%	10	20,000.00
50	王小平	300,000.00	8%	8	16,000.00
51	夏惊涛	2,770,000.00	8%	1	18,466.67
52	肖义	150,000.00	8%	9	9,000.00
53	谢开	60,000.00	8%	5	2,000.00
54	许爱国	50,000.00	8%	8	2,666.67
55	叶慧	500,000.00	8%	8	26,666.67
56	张晶晶	70,000.00	8%	12	5,600.00
57	张立新	100,000.00	8%	10	6,666.67
58	赵军	1,000,000.00	8%	1	6,666.67
59	郑煜坤	200,000.00	8%	8	10,666.67
60	周爱萍	260,000.00	8%	9	15,600.00
61	邹从华	350,000.00	8%	6	14,000.00
	合计	34,406,236.79			1,312,749.63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61.33万

元、266.12万元和234.21万元，考虑扣除股东邵新华个人支付利息，其中，2013年度支付利息52.46万元，2014年度支付利息34.45万元，2015年1-10月支付利息44.36万元，共计131.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8.87万元、231.67万元、189.85万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规范该种借款行为，仙盛科技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所有借款清退完毕。2015年8月31日以后，仙盛科技已不再存在向职工及亲友借款的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全部参与借款的公司员工、员工亲属、股东亲属签订承诺书确认：“（1）本人参加公司借款系个人自愿行为，属于对公司的借款，与股权投资没有任何关系；（2）本人已收到全部的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任何因借款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参与本次借款活动系公司直接与本人联系，不存在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公开途径参与集资活动的情形。（4）本人向公司提供上述借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个人向其他人借款后再借给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薪酬充抵债权的情形。”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承诺书》，承诺：“公司接受员工及其亲属提供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若发生纠纷或因被处罚而产生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仙盛科技向职工及亲友借款行为仅针对其内部职工及亲属，既没有扩大借款对象，也没有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上述借款事项，且该借款行为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仙盛科技向职工及亲友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上述仙盛科技向职工及亲友借款行为仅针对其内部职工及亲属，所有借款都是各借款人与公司之间个别洽谈，没有通过公开途径开展借款事项，不属于非法集资行为，且该借款行为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仙盛科技向职工及亲友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邵新华	10,599,056.45	1年以内	借款	64.07
刘传金	3,9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23.57
仙桃市财政局	2,000,000.00	1年以内	财政借款	12.09
仙桃市总工会	17,500.00	注	退工会款	0.11
仙桃市社保局	10,000.00	1-2年	退失业金	0.06
合计	16,543,174.45			99.90

注：其中账龄在1-2年以内的余额为7,500.00元，账龄在2-3年内的余额为10,000.00元。

(3) 报告期内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邵新华	实际控制人	10,599,056.45	-	-
刘传金	股东	3,900,000.00	8,910,000.00	8,975,000.00
王荣洲	股东	-	290,000.00	435,000.00
何正江	股东	-	32,400.00	-
何凡	关联方	-	20,000.00	-
刘军	关联方	-	340,000.00	-
刘杰	关联方	-	460,000.00	-
合计		14,499,056.45	10,052,400.00	9,410,000.00

(六) 公司各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721.34	-17,052.31
盈余公积	321,581.25	321,581.25	55,459.71
未分配利润	5,236,337.65	2,894,231.19	499,13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7,918.90	6,595,091.10	3,917,544.77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邵新华	9,000,000.00	60.00	2,028,000.00	60.00	2,028,000.00	60.00
徐亚华	600,000.00	4.00	135,200.00	4.00	135,200.00	4.00
王荣洲	450,000.00	3.00	101,400.00	3.00	101,400.00	3.00
何正江	450,000.00	3.00	101,400.00	3.00	101,400.00	3.00
刘传金	4,500,000.00	30.00	1,014,000.00	30.00		
夏仲平					1,014,000.00	3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3,380,000.00	100.00	3,380,000.00	100.00

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2015年1-10月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年初余额	2015年1-10月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1.34		-72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1.34		-721.3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2014年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年初余额	2014年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52.31	16,330.97					-721.3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52.31	16,330.97					-72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052.31	16,330.97					-721.3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2013年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							

项目	年初余额	2013年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93.48	1,441.17					-17,052.3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93.48	1,441.17					-17,05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93.48	1,441.17					-17,052.31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1,581.25			321,581.25
合计	321,581.25			321,581.2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459.71	266,121.54		321,581.25
合计	55,459.71	266,121.54		321,581.2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459.71		55,459.71
合计		55,459.71		55,459.71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专项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50,488.36	950,488.36	
合计		950,488.36	950,488.3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434,370.45	1,434,370.45	
合计		1,434,370.45	1,434,370.4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320,287.57	1,320,287.57	
合计		1,320,287.57	1,320,287.57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按要求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94,231.19	499,137.37	-1,058,682.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4,231.20	499,137.37	-1,058,682.58
加：本期净利润	2,342,106.46	2,661,215.36	1,613,279.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121.54	55,459.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6,337.65	2,894,231.19	499,137.3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17.55%	17.10%	14.35%
2	净资产收益率	12.85%	50.71%	51.88%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82%	50.71%	46.95%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3	0.7873	0.4773
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3	0.7873	0.4773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 4：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35%、17.10% 和 17.55%。其中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上升 2.75%，公司毛利率上升较高的主要因素在于：其一，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提升，水杨醛及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的提取比例增加，投入产出比增加，故单位成本减少；其二，公司 2014 年部分商品如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对外销售价格较 2013 年提升 2-19 个百分点，且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提高 3-15 个百分点，如原材料甲苯、多聚甲醛、次磷酸钠、煤、液碱及包装物蓝桶等，同时 DT34 系列的代加工收费也提升；其

三，公司的高毛利率类产品如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的销售比重有所提高。

2、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51.88%、50.71%和1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95%、50.71%和11.82%，呈现出下降的趋势。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5年1-10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较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2015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1,162.00万元，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大幅超过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773元、0.7873元和0.1693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2014年对比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4773元上升为0.7873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266.12万元，对比2013年净利润161.33万元增加104.79万元；公司2014年对比2015年1-10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7873元下降为0.1693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2015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1,162.00万元，股本增加，减少每股收益。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	56.87%	85.81%	91.33%
2	流动比率	0.96	0.63	0.55
3	速动比率	0.52	0.42	0.43
4	权益乘数	2.32	7.05	11.53
5	每股净资产	1.37	1.95	1.1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33%、

85.81% 和 56.8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股东通过对企业的增资，调整改善企业原有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盈利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流动负债减少；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末相比，进一步明显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增加实收资本 1,162.00 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63 和 0.9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2 和 0.5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在于公司存在较大额的短期借款与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的增长可以归因于两个方面的主要因素：其一，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增加 316.74 万元；其二，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较 2013 年的余额增加 122.55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的增长可以归因于两个方面的主要因素：其一，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63 万元；其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较 2014 年的余额增加 128.92 万元。

综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风险逐年降低。

3、权益乘数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11.53、7.05 和 2.32。公司权益乘数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的原因一致。

4、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6、1.95 和 1.37。公司每股净资产呈现先升后下降的趋势，公司 2014 年每股净资产增加是公司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15 年 1-10 月增加实收资本 1,162.00 万元，减少每股净资产。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资产周转率	1.15	1.34	1.36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4	6.40	8.37
3	存货周转率	5.37	7.56	15.56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6、1.34 和 1.15，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资产管理能力增强。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7、6.40 和 5.44。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3 年相比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收入增幅慢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幅所致；2015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仅反映公司 2015 年前 10 个月的收入，小于公司 2014 年全年的收入。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6、7.56 和 5.37。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 2013 年相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升产能规模，导致 2014 年库存商品的余额上升，故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因素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成本仅反映公司 2015 年前 10 个月的成本，小于公司 2014 年全年的成本。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1	1.04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 元、0.41 元和 0.13 元。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3 年相比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其一，2014 年公司的采购提升，存

货余额对比 2013 年增加 316.74 万元, 形成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116.78 万元; 其二, 2014 年随着人工成本上升, 对比 2013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61.85 万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4 年相比下降较快,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增加实收资本 1,162.00 万元, 股本增加, 形成减少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与公司同行业同类挂牌公司为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名称：先锋科技、股份代码：831878），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名称：笃诚科技、股份代码：430668），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数据与先锋科技、笃诚科技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净资产收益率	先锋科技	15.56%	21.89%	-12.13%
	笃诚科技	11.73%	23.06%	4.41%
	仙盛科技	12.85%	50.71%	51.88%
资产负债率	先锋科技	60.63%	68.49%	75.20%
	笃诚科技	32.37%	51.74%	50.85%
	仙盛科技	56.87%	85.81%	91.33%
流动比率	先锋科技	0.92	0.68	0.68
	笃诚科技	2.29	1.41	1.39
	仙盛科技	0.96	0.63	0.55
速动比率	先锋科技	0.71	0.48	0.56
	笃诚科技	1.50	0.89	0.68
	仙盛科技	0.52	0.42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先锋科技	4.13	4.39	2.79
	笃诚科技	3.01	6.57	5.11
	仙盛科技	5.44	6.40	8.37
存货周转率	先锋科技	5.71	8.28	5.99
	笃诚科技	2.76	6.41	3.19
	仙盛科技	5.37	7.56	15.56

注：（1）先锋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先锋科技的业务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医药中间体，目前生产的主要为 3 大系列产品：1、核苷系列，主要为：5-甲基尿苷、β-胸苷等；2、嘧啶系列，主要为胞嘧啶；3、甲醇钠系列，主要为：液体甲醇钠。

笃诚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核苷核酸类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笃诚科技的业务范围为：核苷核酸类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1、艾滋病鸡尾酒疗法主要药

物齐多夫定的主要中间体，包括 5-甲基尿苷、 β -胸苷；2、用于治疗老年痴呆等脑血管疾病的药物胞二磷胆碱的主要中间体胞苷酸。

(2) 先锋科技及笃诚科技 2015 年 1-10 月的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的数据，取自先锋科技及笃诚科技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同类型挂牌公司先锋科技及笃诚科技相比，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样本公司，并且总体上每年保持平稳。2015 年由于实收资本增加，形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略低于样本公司。总体来看，公司的净资产盈利的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及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样本公司，主要是 2013 年公司运营需要，临时向股东借入周转金，该借款已归还，且股东于 2015 年对公司进行增资，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低于先锋科技，表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逐渐提升。

通过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计算和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约低于先锋科技及笃诚科技，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年上升，表示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在逐步提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先锋科技及笃诚科技，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多，管理较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约低于先锋科技，但高于笃诚科技，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具有一定的偏差是合理的，较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邵新华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00% 的股份、董事、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亚华	股东，持有公司 4.00% 的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荣洲	股东，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何正江	股东，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刘传金	股东，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刘杰	总经理
徐保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何凡	监事
乐顺标	职工监事
刘军	股东刘传金的儿子
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保华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	股东刘传金的儿子刘军为该公司股东
湖北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传金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刘杰为该公司股东
同乐宾馆	股东刘传金儿媳妇许宏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关联人员等其他关联方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584,170.94	19.13	1,523,076.93	6.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523,076.93	6.20	3,615,384.62	13.07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从关联销售交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所销售的是水杨醛系列产品。公司通过具有出口经营权和相应出口业务人才的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来开拓海外国际市场，该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总体上看，具有成本低、见效快的特点。故公司通过对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定价方式为，以公司上个月销售给其他非关联企业的销售平均价格为基础，同时还根据采购量，付款方式不同，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具体销售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公司对中欣达销售收入(元)	3,615,384.62	1,523,076.93	2,584,170.94
向中欣达销售数量(吨)	126	54	108
向中欣达销售平均价格(元/吨)	28,693.53	28,205.13	23,927.51
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元/吨)	29,480.35	29,257.21	24,781.23
价格波动	2.67%	3.60%	3.45%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平均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2%—4%，主要是因为中欣达从采购量来看属于中等规模客户，付款较为及时。从整体来看，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定价对比非关联方差距很小，差异原因合理，因此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新华	编号LDJK2013XT08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8.6	2016.8.6	是	是
	编号LDJK2013XT08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9.30	2016.9.30	是	是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编号 LDJK2013XT0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0.15	2016.10.15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9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1.5	2016.11.5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3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6	2017.9.25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3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9	2017.9.29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4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10.28	2017.10.28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14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14.11.27	2017.11.27	是	是
何正江	编号 LDJK2013XT08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8.6	2016.8.6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8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9.30	2016.9.30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0.15	2016.10.15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9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1.5	2016.11.5	是	是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同》					
	编号 LDJK2014XT03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4.9.26	2017.9.25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3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4.9.29	2017.9.29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4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4.10.28	2017.10.28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14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400	2014.11.27	2017.11.27	是	是
王荣洲	编号 LDJK2013XT08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3.8.6	2016.8.6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8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3.9.30	2016.9.30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3.10.15	2016.10.15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9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3.11.5	2016.11.5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3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4.9.26	2017.9.25	是	是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编号 LDJK2014XT03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9	2017.9.29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4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10.28	2017.10.28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14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14.11.27	2017.11.27	是	是
徐亚华	编号 LDJK2013XT08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8.1	2016.8.1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8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9.30	2016.9.30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0.15	2016.10.15	是	是
	编号 LDJK2013XT09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3.11.5	2016.11.5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3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6	2017.9.25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3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9.29	2017.9.29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4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2014.10.28	2017.10.28	是	是

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同》					
	编号 LDJK2014XT14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400	2014.11.27	2017.11.27	是	是
刘传金	编号 LDJK2014XT03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4.9.26	2017.9.25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3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4.9.29	2017.9.29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04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00	2014.10.28	2017.10.28	是	是
	编号 LDJK2014XT14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400	2014.11.27	2017.11.27	是	是

(1) 2013 年 8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3XT0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于 2013 年 9 月归还借款。

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夏仲平、邵新华、徐亚华、王荣洲、何正江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13XT200、BZ2013XT201、BZ2013XT202、BZ2013XT203、BZ2013XT204，保证金额为 400.00 万元。

(2) 2013 年 9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3XT08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于 2014 年 9 月归还借款。

2013年9月，公司股东夏仲平、邵新华、徐亚华、王荣洲、邵新华、何正江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BZ2013XT0240、BZ2013XT0241、BZ2013XT0242、BZ2013XT0243、BZ2013XT0244，保证金额为300.00万元。

(3) 2013年10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LDJK2013XT09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7.2%，于2014年10月归还借款。

2013年10月，公司股东何正江、王荣洲、徐亚华、邵新华、夏仲平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BZ2013XT0245、BZ2013XT0246、BZ2013XT0247、BZ2013XT0248、BZ2013XT0249，保证金额为300.00万元。

(4) 2013年11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LDJK2013XT0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06日至2014年11月05日，借款年利率为7.2%，于2014年11月归还借款。

2013年11月，公司股东邵新华、夏仲平、徐亚华、何正江、王荣洲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BZ2013XT0253、BZ2013XT0254、BZ2013XT0255、BZ2013XT0256、BZ2013XT0257，保证金额为300.00万元。

(5) 2014年9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LDJK2014XT03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借款年利率为7.2%，于2015年9月归还借款。

2014年9月，公司股东邵新华、何正江、王荣洲、徐亚华，刘传金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BZ2014XT111、BZ2014XT112、BZ2014XT113、BZ2014XT114、BZ2014XT115，保证金额为300.00万元。

(6) 2014年9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LDJK2014XT0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7.2%，于2015年9月归还借款。

2014年9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为454.77万元的房

产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ZGDY2014XT013，抵押担保的金额为 360.00 万元；同时，股东刘传金、王荣洲、何正江、徐亚华、邵新华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14XT120、BZ2014XT118、BZ2014XT117、BZ2014XT119、BZ2014XT116，保证金额为 300.00 万元。

(7) 2014 年 10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4XT04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借款。

2014 年 10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为 795.04 万元的房产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ZGDY2014XT045，抵押担保的金额为 520.00 万元；同时，股东刘传金、王荣洲、何正江、徐亚华、邵新华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14XT200、BZ2014XT203、BZ2014XT201、BZ2014XT204、BZ2014XT202，保证金额为 300.00 万元。

(8) 2014 年 11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4XT1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借款。

2014 年 11 月，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分别为 240.81 万元、614.86 万元的土地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ZGDY2014XT043，抵押担保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同时，股东邵新华、刘传金、徐亚华、王荣洲、何正江、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14XT126、BZ2014XT127、BZ2014XT128、BZ2014XT129、BZ2014XT130，保证金额为 400.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	293,097.90	238,697.90	876,697.90
合计	293,097.90	238,697.90	876,697.90
其他应收款:			
邵新华		784,020.63	245,751.35
徐保华	145,886.80	15,886.00	44,000.00
何正江			127,600.00
徐亚华		130,000.80	30,000.80
合计	145,886.80	929,907.43	447,352.15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邵新华	10,599,056.45		
刘传金	3,900,000.00	8,910,000.00	8,975,000.00
王荣洲		290,000.00	435,000.00
何正江		32,400.00	
何凡		20,000.00	
刘军		340,000.00	
刘杰		460,000.00	
合计	14,499,056.45	10,052,400.00	9,410,000.00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仅在内部会议上开会讨论后即执行，会议资料的保存不完善，未留下完整的会议资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的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占用的情形。

(2) 关联方应付款项资金往来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额	还款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其他应付款:				
1-10 月	邵新华		21,921,254.66	11,322,198.21	10,599,056.4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额	还款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	刘传金	8,910,000.00	5,030,597.09	10,040,597.09	3,900,000.00
	王荣洲	290,000.00	500,000.00	790,000.00	
	何正江	32,400.00	217,600.00	250,000.00	
	何凡	20,000.00		20,000.00	
	刘军	340,000.00	900,000.00	1,240,000.00	
	刘杰	460,000.00	530,000.00	990,000.00	
	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0,052,400.00	30,099,451.75	25,652,795.3	14,499,056.4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额	还款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	其他应付款:				
	邵新华		12,228,886.00	12,228,886.00	
	刘传金	8,975,000.00	1,249,000.00	1,314,000.00	8,910,000.00
	王荣洲	435,000.00	155,000.00	300,000.00	290,000.00
	何正江		32,400.00	0	32,400.00
	何凡		20,000.00	0	20,000.00
	刘军		340,000.00	0	340,000.00
	刘杰		1,536,496.00	1,076,496.00	460,000.00
	徐保华		2,052,750.00	2,052,750.00	0
	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00
	小 计	9,410,000.00	18,114,532.00	17,472,132.00	10,052,400.0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额	还款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	其他应付款:				
	邵新华		1,712,760.00	1,712,760.00	
	刘传金	8,975,000.00			8,975,000.00
	王荣洲	435,000.00			435,000.00
	刘杰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9,410,000.00	3,712,760.00	3,712,760.00	9,4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属于短期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无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结欠股东邵新华借款 1,059.91 万元、股东刘传金借款 390.00 万元。

4、股东个人支付公司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及亲友借款，为解决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短缺，确保经营发展，银行贷款手续繁琐，故向员工及亲友借款。借款范围为员工、员工亲属、股东亲属，借款人 61 人，其中员工 31 人，员工亲属 18 人，股东亲属 12 人（二名员工亦为股东亲属），为特定范围。借款利率为 8%，未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利息由股东邵新华个人承担，其中，2013 年度支付利息 52.46 万元，2014 年度支付利息 34.45 万元，2015 年 1-10 月支付利息 44.36 万元，共计 131.27 万元。

为了规范该种借款行为，仙盛科技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所有借款清退完毕。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后，仙盛科技已不再存在向职工及亲友借款的情况。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就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细则。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规定尚未在实践中得以执行。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6、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从关联销售交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所销售的是水杨醛系列产品。公司认为通过具有出口经营权和相应出口业务人才的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来开拓海外市场，该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总体上看，具有成本低、见效快的特点。故公司通过对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对武汉市中欣达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市场价，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7、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情况、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邵新华		784,020.63	245,751.35
徐保华	145,886.80	15,886.00	44,000.00
何正江			127,600.00
徐亚华		130,000.80	30,000.80
合计	145,886.80	929,907.43	447,352.15

2013年5月及2014年7月公司借款给实际控制邵新华，金额为24.58万元和78.4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3月及2015年7月归还；2013年7月公司借款给股东何正江，金额为12.76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4月归还；2013年5月及2014年2月，公司借款给股东徐亚华，金额合计为13.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7月归还；2013年5月及2015年3月，公司借款给高管徐保华，金额为14.5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11月归还。

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二)公平、公正、公开；(三)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制定以来，公司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8、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了相关规定。相关主要内容有：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商务合同和银行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商务合同和银行借款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二)公平、公正、公开；(三)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

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参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 2001 年成立

2001 年 8 月 9 日，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经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29004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 万元，由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邵新华和黄平阶共同投资兴办，其中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172 万元，占公司 50.88% 股份，邵新华、黄平阶各以货币出资 83 万，各占公司 24.56% 股份。本次实物出资经仙桃市永盛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永盛评报字（2001）第 26 号”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实物出资的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出资的全部实物资产。

评估基准日：2001 年 0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对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物出资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7 月 31 日仙桃市仙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实物出资的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1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2.00 万元。

评估目的：为出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鄂八方评咨字(2015)第 051 号的《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8 月 31 日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32.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52.68 万元，增值额为 419.94 万元，增值率为 8.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43.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43.6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9.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09.01 万元，增值额为 419.94 万元，增值率为 21.11%。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6,936,613.21	26,936,613.21	-	0.00
非流动资产	21,390,787.20	25,590,226.91	4,199,439.71	19.63
固定资产	18,794,877.72	22,595,936.13	3,801,058.41	20.22
无形资产	2,358,456.70	2,756,838.00	398,381.30	16.89
资产总计	48,327,400.41	52,526,840.12	4,199,439.71	8.69

负债总计	28,436,748.74	28,436,748.74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890,651.67	24,090,091.38	4,199,439.71	21.1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如下：

图表：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期间	分配情况	备注
2013 年度	无	无
2014 年度	无	无
2015 年 1-10 月	无	无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业务持续创新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技术创新型产业，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生产工艺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不长。同时，产品的研发对核心技术、工艺流程改进均有较高要求。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医药生产企业对医药中间体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维持竞争优势必须持续保持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但医药中间体新产品开发与工艺的持续革新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产品工艺在细分行业内不能达到领先水平，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并不断投入资金改进环保措施。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短期内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可能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存在因环保违法问题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曾因环保问题被湖北省环保部门挂牌督办。虽然公司被挂牌督办后积极落实了督办要求，加大了环保力度和投入，本次挂牌督办也于 2014 年 5 月被环保部门解除。相关建设项目也于 2015

年 2 月完成环评验收，相关政府环保部门也出具了说明：本次挂牌督办中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行政处罚。但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公司未来存在因排污许可证问题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随意排放污水，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亦出具说明：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我局多次检查均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公司目前也已经取得 2015 年度、2016 年度排污许可证，但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 2013 至 2014 年度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被处罚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环部，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范，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公司代加工订单风险

公司代加工产品 DT34 系列在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份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13.67%、15.71%。该系列产品专为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代工，虽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就与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建立起了良好的代加工关系，至今已合作五年，在交货时间、数量、质量上均未发生任何差错和事故。在代加工期间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广域化学派专人常年驻守，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产品的流程进行优化及改良。但一旦由于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下游对公司代加工的需求量减少，或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有经营上的调整，减少与公司的代加工订单，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利润带来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94 万元、964.70 万元和 1,023.93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1.03%、20.75% 和 21.48%。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如果公司的应收大客户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

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一家关联企业发生销售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13.07%、6.20%、19.13%，关联销售比重较大，主要是产品海外市场开拓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受到关联交易的实质影响，但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如关联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20000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起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的关键医药中间体间氯甲基苯甲酸甲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水杨醛为核心的产品，以及为一些医药中间体企业提供代加工服务，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公司的销售较为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份，前五大客户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4%、76.61%和74.97%。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提货推迟，

均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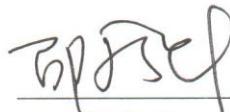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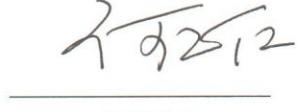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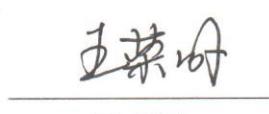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邵新华


刘传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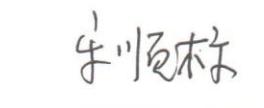

何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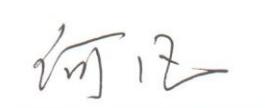

王荣洲


徐保华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徐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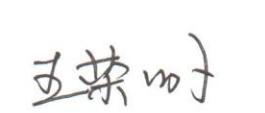

乐顺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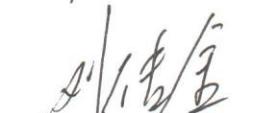

何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杰


何正江


王荣洲


刘传金


徐保华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吕谦 邓文杰

吕谦

邓文杰

农茜

农茜

项目负责人：

吕谦

吕谦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黄耀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晨葵

经办律师：



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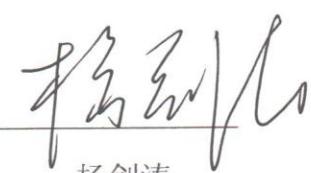
方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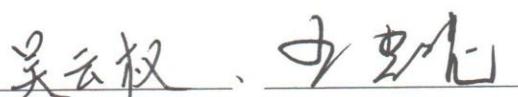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云权

王哲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4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王志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_____

胡泽征

张国华

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